

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2010 秋 / 2011 冬主日學課程

進深研經班 – 彼得前書研讀

黃紹權著

“苦難乃成聖的跳板” (黃紹權)

“Suffering is the springboard to purity.” (Alan Siu Kuen Wong)

獻給

所有愛慕主道的人！

並

在家中看管兒女，給我安心研究寫作的內子：

黃劉寶明

版權所有，使用時請註明來源及出處，多謝！

著者簡介:黃紹權

-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oronto (B.Com.), 專修 Accounting 及 Urban and Economic Geography (會計學、經濟學及城市環境規管), 後工作於會計及教育界, 曾任職中學預科地理科教師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電腦系統主任。其後再分別畢業於 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教牧學) 及 Toronto School of Theology - UofT (Wycliffe College) (Th.M.-新約釋經), 專研使徒保羅書信及個人傳記、舊新約經文兩者之間運用的關係、及小先知書。曾任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董事, 負責該機構的財政及統籌網絡事工, 除現在的全職牧養事奉外, 現積極於舊新約研究、釋經學及教會網絡事工發展。
- 自 1996 年開始事奉於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今任教會主任牧師。

導言

若把今天信徒的信仰表達比照聖經的陳述，似乎今天教會所傳和所信的，與聖經真理背道而馳！尤其是關於苦難這個題目，更是南轅北轍。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知道，苦難乃聖經的主要命題(Motif)之一，可是卻不容易被信徒把握，主要原因是苦難乃“背逆人性”或背逆人一般“捨難取易”的取向有關。試問有誰會喜歡去面對困難？有誰會願意經驗苦難呢？往往人都只會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去面對苦難，更何況聖經中的苦難是指著一種非一般的苦難，是有導向神的性質。《彼得前書》就是要在這一個命題上作出伸述，叫讀者在救恩的基礎上，建構出一份非凡的基督徒生命。

使徒彼得的神學卻為今天教會打開了一道觀測苦難的“窗口”，使今天教會可以更清楚看見各式各樣從外在俗世所帶進來教會的污染。當教會在本性上進行抗衡的時候，苦難就馬上發生。此時此刻的教會，還有甚麼可做的事情呢？這正是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中，要帶領我們思想的核心，也告誡我們應當切實地怎樣行。使徒彼得於是從信徒生命的根源出發，先探究這個根源“純淨”的特質，當信徒知其本，就算之後有怎樣困難的遭遇，也可以知道如何繼續建造下去。

彼得神學另一個特色就是神道理的兩極性質及其相對的效果 - 即對於深信不移的信徒而言，神的道理乃瑰寶(2:7)；但對於不順從的人而言，神的道卻是他們“絆跌的磐石”(2:8)。這種正反陳述叫我們對神的道有更廣闊的視野與理解，使整個基督教義變得立體化。而信徒藉著

這份宏觀的神學透視，知道如何在各個社群之中活出神的教訓，同時，神也可以透視每個信徒生命之中的真偽。

當我們讀到《彼得前書》時，有一點是叫人難以理解的，就是使徒彼得竟然勸信徒去吃虧和作出“近乎愚蠢”的順服（參 2:18-19）。可是我們也必須明白使徒彼得的理據¹，那就是「以基督體同」的大原則。當然基督能做到的救恩，我們卻沒有等同的能力去成立，但是作為信徒，卻可以把基督的拯救成為別人信仰的展示(Demonstration)和導向(Direction)。這種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哲學雖然有點近乎孔儒的思想，但特色卻是仍然環繞著“救恩”而論，換言之，所謂小我和大我的關係不在乎個人或群體的利益多少，而在乎神的榮耀(2:12)。個人犧牲的行為並非旨在爭取個人好名聲而作的事，教會對社會的付出也並非旨在為自己爭取名譽而作。

最後，《彼得前書》之中花了很大的篇幅去談論到“基督群體”的關係，彼得十分著重教會的群體性(Corporate)，所以教會之中需要互相彼此守望和提醒，而這亦正是使徒彼得對於信徒之間“愛”的定義，就是“相愛 loving one another (RSV/YLT) / love among yourselves (KJV/WEB)”。而彼得隨著這種群體觀念而引至末世觀的討論(4:17)，他的討論目的與其他新約作者也略有不同，彼得著重的是“提高信徒對其他不信的人的關心”。(4:17b-19) 這份對所有人的關心，把《申命記》之中有關關愛別人的神學觀(申命記 14 至 16 中的“量力和甘心”的實踐神

¹ 在順從這個題目上，學者 Donald Senior 會十分謹慎地提出一個平衡的觀點，就是順從施壓者並不等於認同施壓者，在接受面對苦難的時候，更不應墮入錯誤的神學思維，誤以為彼得是以苦難作為一種“被動性宗教的鴉片煙 an opium-like religious passivity.” (cf. Donald Senior “The Conduct of Christian in the World (1 Peter 2:11-3:12)” *Review and Expositor* 79 (1982) pp.427-438.) 順從是可以從經一個人心思熟慮之後，這人可以在其

學觀)，引入到教會長老在牧養上的應有態度。

總括而言，查考《彼得前書》不單祇叫我們對使徒彼得的神學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而且更叫我們明白，信耶穌不只是一件個人的事，而且也是一件集體的事，而教會作為神家的觀念也由此而確立。

作者及其背景

以下為一般人對《彼得前書》作者的了解：

- (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1:1)，也是作長老和基督受苦的見證(5:1)
- (2) 彼得原本名字是西門 (馬太福音 4:18)，磯法(加拉太書 2:11)，或
西門·巴·約拿(馬太福音 16:16)
- (3) 他有一個兄弟叫安得烈 (經節同上)
- (4) 彼得原本的職業乃是“打魚 fishermen” (經節同上)
- (5) 彼得相信是居於加利利海邊的一處。(經節同上)
- (6) 當耶穌被賣那一刻，彼得曾持刀削掉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右耳 (約翰福音 18:10)
- (7) 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 (約翰福音 18:15-27)
- (8) 彼得是門徒中的領袖，往往有牽頭之效 (約翰福音 21:1-3)
- (9) 從福音書之中，我們知道耶穌與使徒彼得有一份十分特別的情愫，是主耶穌 “內圈”
的門徒，因此彼得可與主耶穌一同經驗登山變像(馬可福音 9:1-8)，又或直接討論

到愛主的問題 (約翰福音 21:15-19), 而且彼得對於自己否認主一事, 表示得十分痛心 (路加福音 22:62, 馬可福音 14:72)

(10) 彼得與其他門徒比較, 他是最早認出耶穌 其「基督」的身份(馬可福音 8:27-30, 馬太福音 16:13-17)

從以上的簡介中, 我們幾乎可以掌握使徒彼得的大致背景。可是, 卻有另一些問題是我們必須留意的 :

(i) 有學者指出, 若果彼得只是一個漁民, 他這份職業背景與《彼得前書》之中美麗和工整(periodic)的行文似乎有所沖突。可是, 這沖突又未必一定存在, 既然彼得是漁民, 在昔日而言可算是富足的門戶, 亦因為如此, 《彼得前書》的美麗行文, 亦可能是因為彼得可以得到較高教育的機會下而寫下來。此外, 我們很多時候都會在作者的題目上固步自封, 認為此書既然標題為《彼得前書》, 作者彼得必然就是親筆書寫。可是, 在昔日流行著代筆書寫職業的情況下, 使徒彼得起用代筆人(scrivener)也不足為奇。亦因為以上種種其他成書的可能因素, 因此不少批評《彼得前書》及《彼得後書》的文筆²迥異不同, 而對於作者真正身份的否定講法 (《彼得後書》的希臘文是明顯次一等的), 都未能有效地否定這兩書信並非出自使徒彼得。

(ii) 另一個與作者身份有關的討論, 就是關於《彼得前書》的內容, 有很多其實並非彼

² 有關連珠句(Chain-saying), 我們可以比較彼得前書 1:6-7 及羅馬書 5:3-5。其餘比較經文, 可參考 Peter H. Davids 的釋經書 pp.5-6。

得書信中獨有的。根據 Tübingen 學派中的 F.C. Baur 教授指出，《彼得前書》中充滿著很多近似保羅神學的觀念(Paulinisms)。若果按使徒行傳 15 章中的耶路撒冷會議，與及加拉太書 2 章之中保羅的親自陳述，保羅竭力與耶路撒冷與其他著名使徒保持距離的做法，彼得與保羅的神學應該有截然不同的表達。

可是，我們也必須明白，保羅要保持距離的原因是避免其他人認為保羅只是跟風而缺乏主耶穌的委任，與聖經真理甚至神道的啟示一致性沒有衝突。

若果我們認出《彼得前書》與保羅其他書信中有一致的地方和教訓，這反而證實神真理的一致性啟示。此外，我們只要作出更仔細的比較下，那些縱使是近似的教訓（例如彼得前書 1:6-7；或 2:13-3:7 的“家訓 *Haustafeln*”）³，語句其實是與別不同。相同的討論內容更可能是出自於當時教會有類似的遭遇和困難，所以驟眼看上去，《彼得前書》與保羅的其他書信內容是相似，但卻有很不一樣的討論層面和誘因。這方面將於釋經部份中，作更詳細的討論。

收信人的背景

(1) 從送信人與收信人的關係看他們的處境

³比較彼得前書 2:13-3:7 與以弗所書 5:18-6:9，歌羅西書 3:18-4:6，羅馬書 13:1-4。另外有關罪的陳列，我們可

在我們未進入有關收信人背景的討論前，讓我們對送信人“西拉 Silvanus (5:12)”的背景作進一步了解。從保羅其他書信中 (林後 1:19 ; 帖前 1:1 ; 帖後 1:1) 都曾提及有一位名叫西拉 (Sila)的弟兄，而且保羅每次都把西拉介紹為他的同工。若果《彼得前書》之中談的西拉是同一人，我們就可以有以下的推論：

- (i) 西拉是活躍於《彼得前書》的收信人之中；
- (ii) 西拉成為使徒彼得與使徒保羅之間的思想交通橋樑；
- (iii) 有人推測西拉是在保羅殉道之後才與彼得接觸，但這樣的推測是不必要的。

由於西拉曾緊密地與保羅同工，因此西拉把本信送往一些保羅也曾作工傳道的地區也是最適合的人選，所以在 1:1 中我們可以見到收信人包括分散於：(1)本都 (Pontus)；(2)加拉太(Galatia)；(3)加帕多家(Cappadocia)；(4) 亞細亞(the province of Asia)及(5)庇推尼(Bithynia)。雖然這五個城或附近地區曾經有保羅書信送達，但按使徒行傳 16:6-10，這地區卻曾因聖靈的阻止，致使保羅不能親身前往。這也正是為何保羅十分看重他書信事奉的另一遠因。保羅的心願受到聖靈阻止，現在卻由使徒彼得補上。(在此我們也不應該猜測使徒彼得可能就是保羅所指的“聖靈阻止”，因為我們就連他倆完整和準確的活動行程表也沒有。)此外，按地區的地理位置推測，《彼得前書》的受眾應該是一群非羅馬帝國核心的居民⁴，因為他們所處

以比較彼得前書 2:6-8 及羅馬書 13:13；彼得前書 3:8-9；4:7-11 及羅馬書 12。

⁴ 按學者 James R. Slaughter 在其發表文章(“The Importance of Literary Argument For Understanding 1 Peter”

的是比較疏離和荒野的地區，Peter H. Davids 用“Backwoods 偏遠蠻荒的叢林地
區”來形容這群收信人的處身環境。由此我們已經可以想像到無論心理與及實況，
《彼得前書》的收信人都是處於十分不理想的局面。（這與《彼得後書》的收信人
截然不同）。

(2) 臨時散居海外卻為神所揀選的

另外，收信人的另一些特徵記載，就包括“蒙了揀選”和“在外邦世界中散居著的”。

因為有這兩個記載，於是誘發了很多聖經讀者的猜測，例如：

(a) 被揀選 - 這一詞往往狹義地被指是“猶太裔人士”

(b) 臨時散居 - 這陳述似乎要進一步指到一些由巴勒斯坦被逼遷離家鄉的猶
太人。

可是，當我們細心參考信中的經文時，例如 1:14，18；2:9-10 及 4:3-4，這些經文都
乎是向著外邦非猶太裔人士作出的陳述，因此，《彼得前書》更像是向著一個頗為非單一
族裔的群體在說話。

有人曾指出在加拉太書 2:6-10 中，對於彼得與保羅的佈道事奉安排，似乎已經有了
明顯的分工：即保羅向外邦人傳道，而彼得向猶太人傳道。這豈不可以更加支持先前我們

Bibliotheca Sacra 152 (Jan-Mar, 1995) 72-91)之中指出，《彼得前書》的收信人，在當時羅馬政府的眼中，只被
視為“一群被貶低的次等國民，沒有任何階級身份或權利 An inferior class of citizenry without rank or privilege.”(pp.
76-77)

對《彼得前書》收信人所提及的猜測嗎？但我們也得承認，雖然使徒保羅的事奉往往與會堂中的猶太人有關（例如帖撒羅尼迦教會，使徒行傳 17），但也與不少非猶太人有交往，那使徒彼得所遇到的環境也應該差不多。光以加拉太書 2:6-10 的分工作基礎去了解收信人的背景，也不能完全排除彼得曾在非猶太裔之中事奉工作。（參使徒行傳 15:1-21 的情況，又似乎與加拉太書之中的分工記載有別。）

總括而言《彼得前書》的收信人應該是一個族裔頗混雜的信徒群體，他們都因著信耶穌而成為“被揀選的族類”，至於為何他們會甘心留在該處貧瘠的地方，可能原因就是因著種種的逼迫，又或是他們部份人的原居地就是在書中所陳述的五個城市，但這種種外在的不幸反而成為了彼得對他們屬靈生命栽培上的難得機遇。

寫作的場景與時間

有關寫作日期，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的資料進行推敲。

- (1) Clement, 羅馬教會教父(Bishop/Church father) 指出早於 A.D.96 已知道有《彼得前書》的存在。
- (2) 羅馬王 Nero (尼祿王) 於 A.D.68 被殺死
- (3) 假若依教會傳統指彼得是被 Nero (尼祿王) 所殺，而彼得的死亡時間在 A.D. 64 年七月的羅馬城大火災之後，因此寫成彼得前書的時間極有可能在 A.D.64-66 年期間 (指被捉拿及入獄等時間也算作兩年左右)。

可是，我們進一步需要考慮的問題，是信中談論到受苦和各式不幸遭遇，是否真與羅馬王殘害基督徒的政治運動有關呢？若與政治逼宮無關，以上對於寫作日期的推論就不再成立。

當我們再仔細讀信中內容時，以上對於政治逼害的假設似乎不太可能成立，反而我們在信中讀到的場景與及當中對教會的逼害，都是很本地化之類，而且從羅馬議員兼歷史學家 Pliny the Younger 的古籍 *Epistles in the Ten Books* 10:96-97 中指出，這些欺壓皆來自收信人的本土情況。由此，我們可以推論，彼得所談論的，主要是本地人對於教會的討厭，更直接是指到在民智未開放的地區中對基督道理的否定和歧視。這一個也是我們對於本書信的場景設定！總的而言，寫作的日期是難以肯定，但必然在公元 68 年之前。

另外，有關使徒彼得的寫作地點，傳統都認為與他在羅馬城的殉道有關，所以大多數都假設他的寫作地點就是羅馬城⁵，而其間有西拉為彼得作信差甚至是代筆人 (amanuensis)，這方面我們會在其後的釋經部份作更詳細的分解。

文體類別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將涉及原文的文法用詞，在此不能詳細作出討論，但綜合以有的學術分

⁵ 除羅馬地的建議，聖經學者亦有另外兩個關於寫作地點的建議，分別是埃及的巴比倫及昔日巴比倫國的首府巴比倫城(支持者有聖經學者 Donald Guthrie)。可是，這兩個建議與有關使徒彼得活動範圍都沒有太大的連接性。

析，我們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個可能的方案。

- (i) 宗教教義答問，卻以書信形式寫成
- (ii) 一篇與浸禮講道有關的宗教教義答問合編。

可是，以上的兩個分類都有以偏蓋全的結果，尤其是與浸禮的假設。雖然信中有唱詩等元素(1:3-5; 2:22-25; 3:18-22; 5:5-9)，但這並非必然與浸禮崇拜的儀式有關。反而這更有可能與猶太人的語言傳統有關，例如 2:22-25 是引用以賽亞書 53:4-12; 又或 5:5-9 是引用箴言 3:34。舊約的影響多於因崇拜禮儀的因素。若果我們只狹窄地如此假設，我們將忽略很多有關《彼得前書》要涉及的教會與不信社群的關係等等題目。

反而，我們就著本書的內容，可以建構出一種《彼得前書》的特有主題：

“由成為屬神的子民” → 發展至 → “暫時被擄在不信世代” (屬神的國度) (卻在神國度之外)

以上這一個結構便組成了全本書的討論焦點，焦點就是如何能夠在這個暫時居住的時空中真正活出屬於神國度的“子民”真本色。

若果憑彼得是猶太人這個族裔傳統來理解本書，上述的主題特色便甚與以色列民的歷史平行。以色列民作為屬神的子民卻活在外邦，像似以色列民與外邦信徒活在一個與他們生命截然

不同的國度之中(5:13 稱這國度為“巴比倫”)，而神子民在舊新約的光景下都應該有共同的信仰取態(spiritual adaptation)。這也是 1:1 之中對於《彼得前書》收信的陳述中可以略略領會得到。

《彼得前書》中的神學命題 (Motifs)

(1) 首要的神學命題是“末世論 Eschatological Focus”

J.J. Collins 對於《彼得前書》的末世觀作出了精闢的介紹：

(a) 時間軸(The Temporal Axis)

- 主要經文是 3:18-22，藉引用創世記 6 及次經以諾一書 1-36 去討論到一個末世時代的拯救流程(paradigmatical salvific schedule)
- 這是一個有時間進程的末世發展，像似主耶穌一步步踏上十字架的經歷，因此信徒今天的受害逼迫，應視為「與主體同」的經歷(c.f. 4:12-19)，但最終的公義審判定必來臨。(c.f. 4:7)

(b) 空間軸的進程(The Spatial Axis)

- 這方面彼得用上了兩個叫人容易辨別的空間，分別是地獄(3:19)和天國(1:4, 12; 3:22)作為介紹，並且指出這兩個空間中間最後將有一個流程，就是屬神的子民回歸到神國那裡去。

(2) 《彼得前書》之中的成聖觀

- 成聖在信中被認定為一個目標，是每一個信徒都期盼的事(1:13 - 2:10)，亦因為

耶和華神是聖潔(1:15-16), 因此信徒亦必須有這條件才能適合進到將來那聖潔的神國之中。

- 此外,《彼得前書》的成聖觀是既關乎個人, 也關乎整個屬神的群體。

這方面可參考 2:11-4:11 中間的介紹。作者最期望每一個神的子民都能夠有“像似基督的樣式” *imitation Christi* (2:21;3:18-4:2); 而對罪和審判的畏懼就成為成聖過程中的一道尺度。

(3) 《彼得前書》中的盼望

- 盼望提供在末世逼迫之中的抗衡動力。而《彼得前書》中十分強調盼望必須與人的行為互相配合, 這與時下的“被動式交託神學觀”可謂完全不同。
- 信中的盼望也促使信徒有正面的回應和生存的動力(c.f. 1:5 之中的“活的盼望 Living Hope”)

(4) 《彼得前書》中的世界觀(Worldview)

- 《彼得前書》有一種叫信徒既“出世”也“入世”的兩極神學。例如 2:13-3:7“家規 *Haustafeln*”, 成為了信徒與世界兩者之間的分水嶺, 教會不能像世界, 也不應與世俗之事混為一談。
- 可是, 2:11-4:11 之中, 卻又談及很多教會如何與世界去接觸。

《彼得前書》的“出世入世”的表述, 似矛盾, 但也正是當屬神子民仍然需要活在一個非由

耶和華直接完全管治的世界時，信徒仍然要在“信與不信”或“入世出世”這個“兩極範圍”內，遵從神的原則，活出屬神的生命。這才是真正的宣教或傳道工作。

另外一些有關《彼得前書》命題的考慮

要對《彼得前書》有多角度的詮釋，學者 James R. Slaughter 提供了另一個很精要的分析。Slaughter 關心到在《彼得前書》之中“整體性 Unity”的問題，他相信作者彼得在寫作的過程中，有五⁶方面的元素，把整卷書信的講話內容串連起來，我們作為負責任的聖經讀者，我們也必須查究出彼得在信中的思緒（Train of thought）。現分列出 Slaughter 所陳列的五方面書中命題如下：

(1) 信徒的行為 (The believer's behaviour)

- 彼得於 2:1-10 就開始對每一個信徒要求有聖潔的行為和質素，而且要把這種聖潔質素藉生活展現在外邦人之中。

- 信中以 ἀναστροφή (行為 , Behaviour) 一詞多次重申信徒行為的重要性，這詞與 πάροικοι 及 παρεπίδημοι 都同樣強調信徒行為的重要，我們可以參考 1:15, 18; 2:12; 3:1-2, 16。

- 彼得亦以 βιώσαι (從 , to live, 4:2) 及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從 , to have carried out, 4:3) 的動詞指出信徒行為的重要。

(2) 信徒面對不公對待的光景 (The believer's unfair circumstance)

⁶ James R. Slaughter, "The Importance of Literary Argument for Understanding 1 Peter" Bibliotheca Sacra, 152 (January-March 1995) pp.72-91.

- 《彼得前書》中運用了一連串的獨有詞庫 (word stock) 去介紹信徒所面對的不公平光景，其中包括 πάσχω (受苦/忍耐, 2:19-21, 23; 3:14, 17; 4:1, 15, 19; 5:10), πάθημα (苦難/不幸, 1:11; 4:13; 5:1, 9), πύρωσις (火煉, 4:12; 5:10)。
- 因為一連串的不幸經歷，叫信徒產生不同程度的恐懼 (φοβέομαι, 3:6, 14) 及憂慮 (μέριμνα, 5:7) 而《彼得前書》其中一個主要寫作目的，就是叫收信人能得到鼓勵。

(3) 信徒的順服 (The believer's deference)

- 彼得清楚表明信徒即使在不公平的對待下，他們仍然要順服，這是有反一貫人對於不公平的時候，都以報復或恨惡的靈去回應截然不同。
- 但我們必須明白一個原則：順服施壓者 ≠ 認同施壓者。使徒彼得的焦點是「順服的信徒特性是凌架於外在因素」。學者 Donald Senior 為了要平衡信徒對“順服”一詞的了解，便提出“《彼得前書》鼓吹的不是為要受苦的原因而受苦，也不要將受苦成為宗教上抱持被動的鴉片[荼毒自己]。(1 Peter is encouraging neither suffering for suffering's sake nor an opium like religious passivity.”
- 順服可以藉著信徒在待人的時候以尊重 (respectful) 和敬重 (honourable) 的態度展示人前。這正正是 2:17 及 3:7 之中的詩論焦點。
- 彼得更藉一連串的動詞來表達他的主旨，例如 3:6 的順從 (υπακούω); 2:17 的尊敬 (τιμάω) 2:13, 18; 3:1, 5; 5:5 的順服 (υποτάσσω)，這一連串故意而非順性的行為，是因為信徒與基督的行為有相同的共識有關。而 3:9 所講“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你們是為此蒙召”，這正完全把順服的命題與基督徒的蒙召直接拉上不可分割

的關係。是自願 (5:2) 的取捨行為。

(4) 因基督耶穌的例證信徒因而得激勵 (The believer's motivation by Christ's example)

- 這正如“與基督體同”的核心價值有關，1:15 之中所強調的“蒙召”與及 2:4-5 之中的“主乃...”和“就像...”，都是指出信徒要與基督所走的步伐一致，這也是 2:21 中的“跟隨他【基督】的腳踪行”是一致的。

- 而 3:17-18 更進一步把基督的例證，與受苦難取捨操練連結於一起。而同類的討論更分佈於其他各章之中，例如 4:1 (τὴν αὐτὴν ἔννοιαν) ; 4:13 和 5:3。

- 《彼得前書》這份“被蒙召受苦”的命題，與新約書卷的其他部份陳述都十分貫徹，例如 2:19-20 與約翰福音 15:18-20；使徒行傳 14:22 及帖撒羅尼迦前書 3:3 都同出一轍。因為基督一生之中苦難是不可或缺的部份。因此，當信徒要“學效基督的腳踪” (2:21)，苦難亦必須是每一個信徒生命的一部份 2:21-25 與 2:4-8 構成了一個首尾呼應的陳述，原來得蒙神所喜悅的信徒兒女，這個世界 (尤其在安置其中的社群) 必然“棄掉”神的子民。

- 只要信徒常常記念基督的經歷，信徒就會得到鼓勵，有信心並帶著順服的生命態度去面對一浪又一浪從社群而來的苦難。

(5) 信徒對未來榮耀的期盼而得到鼓勵 (The believer's anticipation of future glory)

- 這是繼昔日主耶穌基督生命生活的鼓勵之後，另一個重要的激勵信徒的動力。於《彼得前書》之中，例如 1:5 和 4:13 之中，對未來榮耀的提醒，叫信徒明白到他們每一個都

有一份積極的期望。

- 彼得更運用一連串相關的字詞，去提醒這份正在期盼者的榮耀怎樣。例如 1:4 的基業 (κληρονομίαν) 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1:7 的稱讚 (ἔπαινον)，榮耀 (δόξαν)，尊貴 (δόξαν)；1:9 的救恩 (σωτηρίαν)；1:11 的榮耀 (δόξαι)；3:9 的福氣 (εὐλογίαν)；5:4 的榮耀的冠冕 (τῆς δόξης στέφανον)；5:6 的升高/讚許 (ὑψώω) 及 5:10 之中的肯定：成全 (καταρτίσει)、肯定 (στηρίξει，和合本中沒有譯)、堅固 (σθενώσει)、賜力 (θεμελιώσει)。

《彼得前書》中的新舊約運用

這部份並非可以在短短的篇幅中完善處理，但總的而言，《彼得前書》中大量引用了舊約經文，例如引用《出埃及記》談論到信徒“君尊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的身份，《彼得前書》的作者似乎要把新約讀者帶回到舊約的神學之中，叫包括外邦非猶太人的信徒也歸入“同一例”之中。於新約中，《彼得前書》的舊約引用數量與《希伯來書》可謂差不多，只有啟示錄是擁有最多引用舊約的書卷。

《彼得前書》亦大量運用到新約福音書的傳統，把整個神學基礎與耶穌基督的生命生活，作一次整體歸納。現把對應經文表列，以方面參考。

圖表來源：

Peter H. David,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90, pp.24, 27.

《彼得前書》中直接引用舊約經文(明顯地註明是出自舊約聖經)：

<u>《彼得前書》</u>	<u>舊約經節</u>
1:16	利未記 19:2; 11:44; 20:7, 26
1:24-25	以賽亞書 40:6-7
2:6	以賽亞書 28:16
2:7	詩篇 118:22

2:8	以賽亞書 8:14
2:9	以賽亞書 43:20; 出埃及記 19:6; 以賽亞書 43:21
3:10-12	詩篇 34:12-16
4:18	箴言 11:31
5:5	箴言 3:34

《彼得前書》中間接引用舊約經文(涵蓋於經文之中)：

《彼得前書》	舊約經節
1:17	詩篇 89:26; 耶利米書 3:19
1:18	以賽亞書 52:3
1:23	但以理書 6:26 (?)
2:3	詩篇 34:8 (33:9, LXX)
2:10	何西阿書 1:6, 9; 2:25
2:11	詩篇 39:12 (cf. 創世記 23:4)
2:12	以賽亞書 10:3
2:17	箴言 24:21
2:22	以賽亞書 53:9
2:24	以賽亞書 53:4-5, 12
2:25	以賽亞書 53:6
3:6	創世記 18:12 (箴言 23:4)
3:13	以賽亞書 50:9
3:14-15	以賽亞書 8:12-13
3:20	創世記 18:12 (箴言 3:25)
4:8	箴言 10:12
4:14	詩篇 89:50-51 (88:51, LXX); 以賽亞書 11:2
4:17	耶利米書 25:29; 以西結書 9:6
5:7	詩篇 55:23
5:8	詩篇 22:14

《彼得前書》中引用福音書傳統的經節(主要引自講道傳統、末世陳述、受難復活的陳述)：

《彼得前書》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1:3, 23				3:3ff.
1:8				15:11ff.; 20:29
1:9	16:24ff.			
1:10-12	13:17		24:25ff.	8:56
1:15	5:48			
1:22				13:34-35; 15:12
1:23	13:18ff.		8:11-15	
2:4-8		12:10ff.		
2:9	5:14ff.			
2:13-17	17:25ff.	12:17	20:25; 22:15ff.	
2:19ff.	5:10-11; 16:24			
4:7-8	3:2; 4:1; 10:7; 13:49ff.; 26:41; 28:20		21:31	
4:8				13:34-35; 15:12
4:12-16	5:11-12; 26:41		6:22-23	

5:3-5	20:20ff.	13:4ff.; 21:15ff.
5:7	6:25ff.	12:22-24
5:8-9	24:42ff.	12:35ff.; 22:31ff.

《彼得前書》與聖經中談苦難的討論

在進一步去探討《彼得前書》的內容之前，我們必須要對“苦難 suffer”這一個動詞或名詞作出更仔細的了解。主要原因，是《彼得前書》之中談及的苦難，到底是源於何處？並且這些苦難到底是怎麼地發生？我們又應該如何去應對這些苦難呢？這一連串問題都直接地影響到我們如何理解《彼得前書》的內容。若果我們只憑著自己對“苦難”的理解去解釋本信，我們可能會做成更多不必要的誤會，甚至會塑造出一套錯誤的神學或信仰。

於新約聖經之中，共有兩個字可以被譯作苦難，分別是 πάσχω (suffer, 受難, x42) 及 θλίψις (oppression, 欺壓; affliction 攻擊)。於《彼得前書》之中，主要用的是 πάσχω 及其衍生字⁷ (conjugation), 於信中共用了 12 次(2:19,20,21,23; 3:14,17,18; 4:1,15,19; 5:10), 至於 θλίψις 卻一次都沒有用過。

很多基督徒聽見苦難一詞，可能會產生兩個極端的想法，一方面可能會把一切發生在自己身上不順的事情，都歸入為苦難。另一方面，一些基督徒卻只會視那些為了信仰而需要作出犧牲甚至殉道的行動，這些才配列為苦難。正如上文，新約的《彼得前書》之中只用 πάσχω 這個字去指到苦難，這字有一個運用上的特色，就是打破了於舊約之中“罪與苦難”的必然關連，於舊約聖經之中，苦難往往被視為是犯罪的結果。

⁷ 衍生名詞包括：πάθημα (suffering, misfortune, 1:11; 4:13; 5:1, 9); πειρασμός (test, trail, temptation, enticement, 1:6; 4:12) 及 πύρωσις (fiery test, fiery ordeal, 4:12)

舊約： 人犯了罪 → 苦難便會出現

新約： 這種舊約觀念再不是必然，這種“罪 → 苦難”的關係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性
(cf. 雅 5:14-18)，所以罪不再必然是苦難的源頭。(cf. 約 5:14；林前 11:30)

新約要對以下兩方面思維作出否定：

- (1) 沒有受苦難的人等同公義的人 (e.g. 路 16:19-31; 13:1-5; 6:24-25)
- (2) 受苦難的人就是等同於罪人 (e.g. 約翰福音 9:1-3)。

最重要的事，是在新約之中，πάσχω 一詞往往是指到外在的逼害，可能是從人、可能是由於撒旦、更可能是神在末世時候的審判，卻從來都沒有指到是人的病（最近乎指著病而說的經文，只有是關於生孩子的“生產之痛，可參考約翰福音 16:21）。

既然苦難與罪沒有必然的關係，而苦難又非用於指著人的病，我們就不應該繼續把苦難與病患連著一起討論。反之，苦難(πάσχω)一詞在新約之中是有規限地施用於信徒的生命生活和身份上，為要達成神希望達至的目的。這目的就是見證於新約中常受苦難的主耶穌。新約最大苦難的特色就是「無辜的受難者 innocent sufferer – 主耶穌基督」。而當這個“無辜的受難者”的命題(motif)用於基督徒身上時，就會以「操練 Discipline」的形式出現。基督耶穌與基督徒靈性上最基本的分別，就是基督徒是有罪，換言之我們並非無辜者，但當一個人認信主耶穌之後，卻可以藉一個身份上的改變，基督徒可以有機會學效甚至經驗到耶穌基督這位「無辜的受

難者」的生命生活，這正正就是《彼得前書》討論苦難的刻心。

於彼得前書 3:17 之中，作者清楚指出受苦(逼害)屢屢是有神的心意在其中，而神在這些苦難之中附有其特別意義，致使基督徒能夠“分享”到“與基督體同”的經歷(4:13)，成為每一個信徒屬靈生命上的「操練」(參馬太福音 20:23 主耶穌的教訓)。所以，當信徒遇見苦難，我們正確面對的方式不是逃避(avoidance)，而是一邊面對一邊查察神在這段面對過程中，祂對我們的特別旨意和要求，同時作出相應的行動。

《彼得前書》註釋家之一 Peter H. Davids，他曾開章明義地指出：「於新約之中的苦難只是指到逼害，而並沒有作病患的討論。 In the New Testament suffering is persecution and does not appear to include illness. (p.40)」縱使信徒可以為病患加上信心的禱告，祈求神的醫治降臨，但這仍然不應作為一件神蹟奇事來看待，甚至濫用⁸作為福音佈道或信徒健康的籌碼。

總的而言，苦難在《彼得前書》以至全本新約都有一個導向性質，是叫信徒操練成為一個堅忍的人(a person with endurance)。信徒不逃避一切由神所設計的苦難，甚至要勇於面對，這並不是被虐狂(masochism)的思維，也並非無可奈何而為之的被迫，而是要得著神給予每一個信徒在苦難中的意義，作出見證神的事奉。因此，我們大可以視苦難是在神所容許下的作為，

⁸ 於約翰福音 20:29 之中的記載，耶穌基督明確地指出從這一節的往後的日子，佈道卻不應再靠賴以神蹟叫人相信，所以今天的佈道不應再以高舉神蹟奇事，不然人的信仍然只是靠賴“看見”，他們便不是“有福的人/真正的信徒”。(我們在此不是在否定神蹟會有可能再次發生的事實，神蹟是否再次發生完全是神的主權決定，但神蹟卻不應作為叫人真正相信的基礎。)

與舊約之中約伯記的主題相似：就是苦難並不出於神，苦難的來源仍是由撒旦而來，但神卻能藉撒旦的工作扭轉成為有屬靈意義和傳主道的事奉。

Lee H. Smith 在一次釋經中曾如此說：「Obedience can never be considered to be perfect until it's held fast through a period of tribulation。只有那曾經經歷過長期災劫但仍然持守不變的順服，這才真正算得上是“完美的順服”。(p.923)」Smith 的陳述準確地捉緊“受苦就是操練 suffering-as- discipline” 的主題，與希伯來書 12:3-11 的教訓貫徹。

《彼得前書》全書大綱⁹

- I. 問安(1:1-2)
- II. 基督徒生活的基礎主題(1:3-2:10)
 - i. 感恩(1:3-12)
 - ii. 需要聖潔的呼召(1:13-2:3)
 - iii. 基督徒的身份(2:4-10)
- III. 基督徒與世界其他建構的關係(2:11-4:11)
 - i. 規勸要有一份有道德的信徒生活的引言(2:11-12)
 - ii. 對國家的禮節討論(2:13-17)
 - iii. 對主人的禮節討論(2:18-25)
 - iv. 對不信配偶的禮節討論(3:1-7)
 - v. 對追求忠貞及面對苦難的綜合呼召(3:8-22)
 - vi. 對於在末世時的剛毅作出告誡(4:1-11)
- IV. 對基督徒獨有的苦難要勇於掌握(4:11-5:12)
 - i. 因基督徒身份而得來的苦難(4:12-19)
 - ii. 教會之中如何適切地回應群眾中的苦難(5:1-5)
 - iii. 勸勉在逼害之中仍然要站立得穩(5:6-11)
- V. 結語及祝福(5:12-14)

⁹ 擇自 Peter H. Davids 的釋經書之中，作為釋經的參考。

結語

關於苦難的討論，在《彼得前書》之中有一點值得留意的，就是使徒彼得沒有把苦難的詳情陳述得很仔細，只是簡單地指到當時教會要面對苦難是一件實情。這種寫作安排可見既要談苦難，但焦點卻不在陳述“苦難是甚麼？”或“到底他們正面對著怎樣的苦難？”反而對於信徒的心理狀態應如何處理苦難，這被視為更重要。要有正當的心理狀態，基督徒就必須對自身屬神子民的身份有準確掌握，而這也成為了我們學習《彼得前書》的內容主要目的。

參考書目：

釋經書及著作：

- (1) Arichea, Daniel C., and Eugene Albert Nida. *A Handbook on the First Letter from Peter*. UBS handbook series; Helps for translator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94.
- (2) Clowney, Edmund, *The Message of 1 Peter*,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 (3) Davids, Peter H.,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90.
- (4) Elliott, John H, *A Home for the Homeless. A Social-Scientific Criticism of 1 Peter Its Situation and Strate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1.
- (5) Goppelt, Leonhard, *A Commentary on 1 Peter*, Trans. John E. Asup,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78.
- (6) McKnight, Scot, *1 Peter*,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Seri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96.
- (7) Michaels, J. Ramsey, *1 Peter*,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Series, #49,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88.
- (8) Schreiner, Thomas R. Vol. 37, *1, 2 Peter, Jude*. electronic ed. Logos Library System;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2007.

學術討論文章

- (1) Donald Senior “The Conduct of Christian in the World (1 Peter 2:11-3:12)” *Review and Expositor* 79 (1982) pp.427-438.
- (2) James R. Slaughter, “*The Importance of Literary Argument for Understanding 1 Peter*” *Bibliotheca Sarca*, 152 (January-March 1995) pp. 72-91.

釋經

I. 問安(1:1-2)

一般希羅信函的問安都有特定的格式，包括寫信人、收信人及問安語，《彼得前書》也不例外，但我們卻要小心斷定寫信人及收信人的背景，因為這會直接影響我們會如何去瞭解經文餘下的討論。

此外，《彼得前書》其中最特別的一項寫作特色(literary devices)，就是行文優美，句子與段落都是經過悉心堆砌。這方面早見於問安的段落，尤其是對於“三一神觀 Triune God”的描述，雖然只是簡單的幾句，卻把整封書信的神觀定位準確。

1:1-2a - v.1 清楚地為寫信人和收信人的身份作出陳述

(i) 彼得 - 耶穌基督的使徒 (是主耶穌基督在地上的代表¹⁰)

- 有關作者彼得的討論，請參考引言之中的部份。

(ii) 收信人-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分散寄居¹¹”於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

¹⁰ McNight, p.45.

¹¹ 有關收信人的身份，原文 ἐκλεκτοῖς παρεπιδήμοις (被揀選寄居的)兩個字是連在一起使用(所以和合本拆開兩節來翻譯是不洽當的)，而且同是 dative case。按希臘文文法可以有兩個翻譯：

- (1) 到處寄居的被揀選的人；或
- (2) 被揀選的寄居者。

前者(1)是主流的翻譯，基於“寓意式 metaphorical”釋經原則，認為這群收信人是“基督徒朝聖者”，承著“朝聖的主題 pilgrimage theme”，這群收信人正為救恩而努力。可是這解釋縱使是一個方便的解釋，但卻欠缺釋經學上的支持。McNight 講得不錯：「釋經時若只是順著習慣性的解釋，釋經就永遠不會有進步的空間。我們必須更多去重新查證核實昔日的證據到底是甚麼。Progress in interpretation can never be gained if we simply repeat habitual interpretations; instead, we must look again at the evidence to see what it says.」(McKnight, p.47)

後者(2)是另一個可行的翻譯，基於文法字義的“字面意思 literal”釋經原則，針對的是收信人在當時身處地點的“社會階層狀況 social status”。從內文中既沒有任何要求讀者以寓意的手法來了解經文的情形下，我們相信這個翻譯是比較可靠，也更貼合本書的一貫歷史背景。

學者 G.B. Caird 曾經對於“寓意式 metaphorical”釋經，有以下四個作為定斷的原則：(參 Caird, George

庇推尼的人。

- 對於收信人的背景，是十分值得我們花多一點時候去討論的。
-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和合本聖經在翻譯上把「揀選」一詞置於 v.2，這是一個很不當的做法。原文以兩個詞 (形容詞 adjectives 或 名詞 nouns) 去描述收信人，分別是：
 - (a) 被揀選 (ἐκλεκτοῖς) (在和合本中為 v.2a，原文是於 v.1)
 - (b) 暫居[在分散地區]的 (παρεπιδήμοις [διασποράς]) (v.1b)
- 藉這兩個形容，可以幫助我們更瞄準信中內容與及收信人的經歷。
- 首先，他們是如何被揀選？其實在 v.2 中將有詳細的記載，這方面容我們之後再談，但對於“暫居在分散地區的”的一詞，卻似乎是指著一種“被逼的結果”而說的。於 NET 英譯本的內文筆記中，更註明“暫居”有“resident aliens”或 “the exiles”的原義，BDAG 更直指他們是“客旅 Sojourners”或 “陌生的外人, strangers”。這方面與 John H Elliott 在其書 “A Home for the Homeless. A Social-Scientific Criticism of 1 Peter” 的論點相同。

Bradford, The Language and Imagery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0) pp.183-97; 另參 McKnight, pp.48-49)

- (1) 文中內容有用上“像 like”或類似字眼作為提示，要求讀者在意會時要選擇寓意。例子如加拉太書 4:24; 馬太福音 5:3; 以弗所書 2:14; 彼得前書 1:13。
- (2) 當按字面意思難以甚至不能理解下，寓意解釋可作參考。例子有 2:9 的“君尊的祭司”、5:2 中的“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及 5:9 的“世上的眾弟兄”。
- (3) 在欠缺充足文獻作為支持下，一個的字面解釋可能會變得非常不可靠。例如 5:13 中的“巴比倫”，因缺乏可靠文獻支持，我們相信彼得不是在地理上所了解的古巴比倫城，反而寓意所指向的“羅馬城”更為可能。另 5:4 之中的“牧長”，其實應指著主耶穌說的。
- (4) 有時候經文中的一些陳述是十分明顯是比喻，文法上稱之為“明喻 simile”，這時就可以憑寓意式去進行解釋。例如 2:4-8 之中的建築明喻。

- 從這形容詞的意思來看，我們可以推斷這群收信人並受到當地人士的認同或接受，並且有因戰亂或其他不明原因導致被逼遠離家鄉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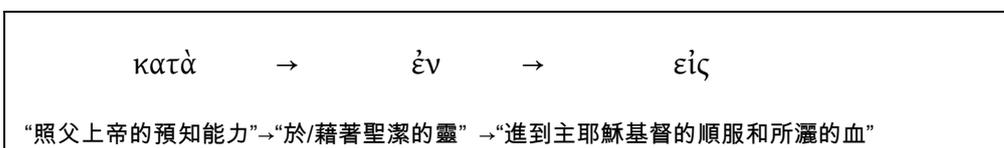
這形容詞也曾出現於本書 2:11 及希伯來書 11:13，在 2:11 之中的運用，直接與一場屬靈的爭戰關連，而這場爭戰要在外邦人之中以“好行為”作為“武器”。明顯地，這是一種地區性的歧視，甚至是文化思想上的矛盾。此外另參於希伯來書的記載，則把“客旅”的觀念以垂直的方式套用在天國與屬地兩者的陳述手法。所以，從寓意釋經而言，他們似是在一場屬靈爭戰中受到逼害。可是這並不是叫人滿意的解釋，因為經文沒有指示我們要用寓意的方式來了解收信人的背景。反之，我們更相信他們是因為“被揀選”的緣故，於是歸於基督耶穌，而亦因為如此，所以他們成為了一群被剝奪權利 (disfranchised) 的寄居者。

- 至於分散地區一詞 διασπορᾶς，則曾用於約翰福音 7:35 和雅各書 1:1。從約翰福音的運用，似乎當時的人對於 διασπορᾶς 一詞是指到在希臘中猶太裔的移民，當地卻又同時夾雜了猶太人和希臘其他族裔。至於雅各書的運用，則把這群人狹窄地定義為猶太裔人士，但在神學層面上，可泛指同心認定主耶穌是彌賽亞的人，並非只局限於族裔的意義。

- 縱合以上的討論，《彼得前書》的作者是給一群屬於羅馬帝國內卻正處於被歧視 (次等) 和屬神的居民去信。作者十分認同與他們同屬於神的身份，只是因為地區屬於偏遠的不蕪之地，因此只能夠以書信的形式去加以鼓勵和牧養。

- v.2b - 這節經文充分表現出作者彼得的寫作技巧，這一個“三一神 Triune God”的問安

程式有一個向性，從希臘文就清楚讀到(κατὰ → ἐν → εἰς)，在這裏可以指（“照父上帝的預知能力”→“於/藉著聖潔的靈”→“進到主耶穌基督的順服¹²和所灑的血”）這個導向性的發展。



換言之，收信人他們的一切遭遇是在父神預計之中，沒有甚麼事是偶發性的，而聖潔的靈就是一個光景或條件，叫那蒙被揀選了的信徒有耶穌一般的順服和救恩，好使他們的生命發生一個獨特的功效——就是恩惠 χάρις（原文譯“神的愛顧”）與及生命中有平安 εἰρήνη 不往增長。¹³

表面看上去，這問安只是一個與保羅書信中不無兩樣的問安。可是，若果把兩者的問安作一比較，例如與《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立比書》及《腓利門書》的問安，《彼得前書》不單祇擁有三一神的語文結構，並且有屬靈生命的導向性。換言之，作者在問安之中已經有別具匠心的設計，認定神是與收信人正在一同經歷他們要經驗的困難，那一切活在流落外邦的困難與苦難。

總括而言，彼得前書 1:1-2 已經清晰地為全書信定位，叫讀者朝向收信人與作者兩者之間的心路歷程作考慮，這一份與弟兄同感一靈的心志，其實已經十分值得我們學習，對弟兄

¹² 所謂“順服”，於新約聖經中是指到一個人對於基督福音的要求作出最根本的反應 (initial response to the demand of the Gospel)。而有恰當的回應，完全是因為信徒經歷了基督耶穌所灑的救贖寶血。其中的參考有，可於羅馬書 1:5; 6:16; 15:18; 16:26; 哥林多後書 7:15; 10:6; 帖撒羅尼迦後書 1:8; 彼得前書 1:22; 2:8; 4:17。(McKnight, p.54)

¹³ 關於 χάρις 及 εἰρήνη 兩個字，有不少學者指出，前者是一般希羅社會慣用的問安，而後者是譯自希伯來文 שָׁלוֹם 的問安。

姊妹的關心正是「愛人如己」的主旨。

II. 基督徒生活的基礎主題(1:3-2:10)

(i) 感恩(1:3-12)

承接信函的開場白之後，我們正式進入到收信人與作者的屬靈討論。彼得首要的事是再一次確立收信人在神之中的身份，他們是一群會向神作出感恩 *Εὐλογητὸς* ,(v.3 第一個字) 的人。因為這一份祝福，結果為他們帶來盼望 (*ἐλπίδα* , v.3) 和喜樂 (*ἀγαλλιᾶσθε* , w.6 & 8)。可是，這裏同時介紹在盼望和喜樂之間，有一份張力正在運行著，就如 v.6 之中開始所談論的“試煉 *πειρασμός*”，這份試煉會使到原先的喜樂“短暫地被間斷”，而且過程中有如金子被火煉一般，但這對於信徒而言卻是有益處的。藉著這一番討論，彼得把焦點從新放在救恩的主題上 (*σωτηρία*, vv.5,9,10)，唯有救恩這一個條件，方能叫信徒獲得本信中最開始(v.3)所講論到的“蒙祝福的人”的身份，對於正流離失所之人而言這是十分重要。另外，當我們細心讀到 1:3-12 的感恩內容時，我們亦很容易察覺到作者那種擅用「三疊(Trio)的」寫作手法，例如 v.4 之中對基業(*κληρονομία*)的形容，又或 v.7 之中對“被試驗過後信心 *τὸ δοκίμιον ὑμῶν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表現。這與信中間安的寫作手法都是同出一轍。

總括而言，作者向一群被歧現的信徒重申他們有一份屬神的身份，對比他們活在世上要過著無身份的寄居者生涯，彼得很有智慧地調較收信人的焦點好叫他們的精力能夠準確投放在神要信徒活在地上要完成的事。

1:3-5: 這是很長的一句句子，表面看上去十分複雜，但主要是為一群被定義為“會向神作出感恩的人 εὐλογητὸς”回顧一下他們今天的身份由來，並且再向父神作出感謝。

- 從 vv.3-4 而言，我們會見到一個進程，類似 1:2。

v.3b : εἰς ἐλπίδα ζῶσαν

v.4 : εἰς κληρονομίαν

- 首先，作者為何要作出感謝呢？因為從 v.3 下半節告訴我們，藉著父神對人的「大憐憫」，配合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工作，使到信徒可以得到一個重生 (ἀναγεννήσας) 的機會，進入到一份“活著的盼望 (εἰς ἐλπίδα ζῶσαν)”，這與 1:2 的有推展性十分相似。而在這連串的運作下，信徒又得以進入一份很不一樣的基業(εἰς κληρονομίαν)，這基業最特別之處是為《彼得前書》的收信人存留在天上。這基業有三個特色：

(i) 不能朽壞 (ἄφθαρτον)

(ii) 不能玷污 (ἀμίαντον)

(iii) 不能衰殘 (ἀμάραντον)

- 基業 (κληρονομία) 一詞既可指到“繼承權”，亦可以指到“繼承的財產”，是必須先有“活著的盼望”為基礎方可以得到；但在此作者亦十分清楚地註明，這是現今在天上為信徒存留著，故此在地上的人卻未能馬上擁有或兌現。這方面很能反映著新約神學思想中 “Already but not yet，已經卻未兌現” 的觀念。可是，卻緊緊地與“盼望”這個題目扣在一起——既只是預先約定，即信徒要一直去等候，直至到兌現期之日子才得實現。等候的因素正正就是 v.3 末所指到“活著的盼望 ἐλπίδα

ζῶσαν”的意思，是有方向而且積極地回應著每一天的生活。

更特別的地方，就是這份基業不會因需要花時間等候，於是會變質。V.4 對“保質”的介紹十分明確，可是光說是沒有作用的，除非有一個十分確定的保證人，而 v.5 就把這保證人介紹，就是由“神的大能(ἐν δυνάμει θεοῦ)”作出看管 / 照管 (φρουρουμένους)。“保質期”更由末世時代救恩已成就的日子就開始了，即主耶穌第一次以人的樣式來到人間的日子。換言之，只要信徒是在末世時代領受救恩，這份在天上已預備好了的基業便會一直由神的大能看管著，直至在未來神接我們回到天國的日子為止。

思想與運用

彼得前書 1:3-5 給與我們留下一份與今天流行基督教信仰很不一樣的教導。

今天信耶穌的內容都十分著重於馬上兌現神的祝福(這與其他宗教信仰十分相似)，但彼得卻給我們另一個介紹，這份由神所賜下的祝福，並不會在我們今天仍活在地上的時候完全兌現。倒過來說，今天在世，我們屢屢聽見和看見不少信徒堅稱自己已得著神的祝福，又作了很多見證，實現了自己所想所求的事，這些似乎是否真的值得我們感恩和侈望的屬靈經歷呢？若果神真正賜給信徒的基業現在仍然保存在天國之中，那麼今天那些所謂已得著的祝福又是源自何處的呢？這是值得我們反思的事！

此外，今天信徒的盼望又是怎麼樣的狀態呢？因著甚麼而觸動或推動著信徒屬靈生命中的盼望呢？

最後，今天信徒所盼望著從神而得的東西，又能否真正附合不能朽壞、不能玷污和不能衰

殘的條件呢？若是不然，我們的盼望乃基於甚麼呢？會否錯盼呢？

1:6-7: 感恩並不單只從獲得「產業」而生，也是一種藉生命漸趨成熟而來的回應。獲得額外的事物故然叫人振奮，但比起在生命上得到煉淨來講，後者帶來的那份喜悅程度，仿如新郎預備迎娶新娘的那一刻興奮。這種描述正如 v.7 末的陳述。

- v.6 指出得救恩的人有著“大喜樂 (ἀγαλλιᾶσθε)”的生命質素，可是，因為今天我們仍然是活在地上而在非天上，因此，我們必須經歷一段為時不太長的試驗 (πειρασμοῖς)。如此看來，信徒要學曉如何“喜悅地迎接逼害 (well receiving suffering)¹⁴”。

- “不太長 ὀλίγον ἄρτι”是一種與永恆比較下的陳述，對於當時的人來說，他們所遇的可能絕非一時三刻的試驗，甚有可能是一生之久的事情，可是相對永恆而言，今生與永恆比較下，的而且確是“不太長”。

- 另外“但如今”一語，原文是 εἰ δέον，似乎有一種“不一定”的含意，讀者可能會誤會“受

¹⁴ 有關受苦與喜樂的關係，我們可以藉參考一篇由猶太學者在解釋創世記 29:20 時的內容可略略明白。

Dvar Torah based on Growth Through Torah by Rabbi Zelig Pliskin <http://www.aish.com/tp/ss/ssw/48879432.html>

The Torah states, "And Jacob worked for Rachel for seven years; and it was in his eyes as a few days in his love for her." When someone loves another even a short time apart can seem like an eternity. How is it possible that the time appeared to be a short time for Jacob?

In his classic commentary, the Malbim gives two answers:

(1) Jacob loved Rachel so much that he thought that she was worth working for many more than seven years. Therefore, to work only seven years for such a wonderful person was really a bargain.

(2) Jacob's love for Rachel was not simple passion. When a person feels deep passion, a day can seem like a year. Jacob loved her because of her good qualities that would make her worthy of being the mother of the future Jewish people. A person whose love is based on passion really loves himself and not the object of his love. When a person loves the good in another, he truly loves the other person and not himself. (The Torah tells us Jacob's focus was "in his love for her.") Therefore, the time seemed short because it was not a selfish love.

The Alschich gives another approach: The seven years seemed like a few days in Jacob's eyes AFTER he was married to Rachel. (This is the order of the words and events in the Torah.) His love and his happiness overshadowed and all but erased the pain of the seven years of work.

Our lessons: Clarify whether it's a burning heart or heartburn -- are you in love or are you infatuated? Secondly, if you have a difficult situation -- like difficulty in finding a spouse -- know that your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will seem insignificant in light of your happiness. Therefore, don't suffer so much now; rather anticipate your future joy.

試驗”是一件可以避免的事，但事實卻完全不是。原希臘文 εἰ δέον 應譯為“if it is necessary, 若果是需要的時候”，是指到生命中會無常地經驗大大小小的百般試煉¹⁵，但這些試煉都是針對著信徒信心而設立的。換言之，這些試煉是“受控之下的試煉 Managed trials”，作用是叫人的信心顯明，如火煉金子之功效，叫信徒的信可以在再見耶穌基督的時候，成為信徒的光榮和尊貴。

- 我們在此應該明白到在問安之中，作者其實已經給收信人很明確的導向，叫他們的焦點不應放在試煉的事情上，反而應該放在試煉背後的動機與作用。而這亦正是 v.7 的主題，一切試煉背後的動機，是要顯出信徒信心的“πολυτιμότερον 原文譯是真實，(和合本譯‘寶貴’有點不同), Genuineness (NRSV)”。當信徒的信真是真真實實地被顯明，就能誘發“稱讚、榮耀、尊貴”的生活，並且又再有一個時間性質，就是“在耶穌將來再顯現的日子”。
- 在此，我們就要問，為何作者老是把未來或將來的標示重重複複地提出來呢？作者是否十分銳意要使讀者尤其是收信人的眼睛往永恆的方向望去呢？

¹⁵ 試煉的目標是叫信徒在成聖進程上不可或缺的元素。有關聖經之中對於“成聖 Sanctification”的介紹，我們可以參考聖經學者 McKnight 的總結：(參 McKnight, p.53)

- (1) 人最初從罪分離出來(1:2; 徒 20:32; 26:18; 林前 1:2, 30; 6:11; 帖後 2:13)；
- (2) 人在他餘生中竭力地追求聖潔成長的苦功(羅 8:13; 林後 3:18; 7:1; 帖前 5:23; 來 12:10, 14)；
- (3) 最後由神來完成聖徒成為在永恆中完全的聖潔生命生活。(以弗所書 5:25-27)

此外，當我們要應用《彼得前書》中的教導時，我們切勿以死板的模仿心態(slavish imitation)。基督教今天最可怕的事，是把後多聖經教訓“樣板化/具體化 Reification”，即把很多沒有固定的哲理性教導，例如愛，要求人以死板、去人性化及永遠不變的律法主義，運用在宗教和生活層面。例如：你去愛人，別人就必會體會，並且以同樣的愛對我們。可是，事實卻非必然！與其他自然定律有著是截然不同的根本分別，例如水加熱會氣化。(McKnight, p.59)

1:8-9：承接 v.7 之中談到見主耶穌基督的題目，作者以串連話(Chain-sayings)的文學寫作手法，談到收信人的信是在未曾看見耶穌基督之時便開始建立。這種對救恩的觀點與約翰福音 20:28 之中，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不謀而合！從經文中，我們會讀到這群“沒有看見「耶穌基督」”之下的信徒有的表現：

(i) 愛祂(v.8a)

(ii) 信祂(v.8b)

(iii) 以難以形容和光榮的喜樂去讚頌 (ἀγαλλιᾶσθε, cf. v.6)

這些表現都是源於(i)信的果效/實現(τὸ τέλος)和(ii)靈得救恩(σωτηρίαν, cf. 1:5, 9, 10; 2:2)

- 在此我們必須更仔細去考慮“看見”與“不看見”這個問題。看見對於信徒的信心和盼望有怎樣的影響呢？為何信徒在沒有看見主耶穌基督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愛祂、信祂和讚頌祂呢？v.9 末所談到有關信心的源頭又有何作用呢？在信徒生命中信是怎樣運行的呢？

- 從文字而言，“得著 κομιζόμενοι”一詞是 participle 分詞，於希臘文中是可以作“一個狀態的形容, conditional participle”，如此看來，信徒因所得著了的信，會有一連串的結果(consequence or results or goals)，信徒必須一直在接受這一連串因信心而帶來的結果。如上文所述，有“活的盼望”、有“不朽的基業”、有“稱讚、榮耀、尊貴”的生活、但也有“試煉”；又如下文所述，“有靈魂的救恩”。如此看來，“信心”是唯一叫信徒賴以

為生的必然要素，是把信仰生活的每一片連合的“接著劑（或膠水）”。

1:10-12：作者的高超寫作手法並未停止，他繼續以“串連 chain-saying”的手法去作出伸述。

- V.10 特別聲明是“關於上述的那份救恩(v.9)”，是早於舊約時代，“藉先知宣告這恩典必臨到收書人身上”。首先，我們要弄清楚的，是這些“先知”是何許人！我們可以有以下的可能選擇：

(i) 舊約時代的先知¹⁶ — 是最自然的一個選擇，但我們沒有從聖經中讀到他們曾接受了“耶穌基督的靈”。

(ii) 先知是指到聖經中的先知記載 — 可是作者似乎又沒有以此作為一個隱喻。

(iii) 新約時代的先知 — 可能是指到先前向收信人作佈道的基督徒，但這個選擇又不太確定。

嚴格上，我們很難確定那一個選擇，既然如此，我們反而要專注他們的行動。這相信是作者故意弄得模糊的原因，免得讀者在主題討論時發生錯誤的投放。

-因此，v.11 的重點不單在乎那一些先知的宣告，乃在乎他們詳細地尋求考察（查究及尋求，ἐξεζήτησαν καὶ ἐξηραύνησαν）¹⁷ 那些有基督的靈的信徒及他們的時間的舉動。V.11 更指出，詳細地“尋求”及“考察”是作者對於先知昔日事奉的嚴肅描述。先知的考證查核作為，是早於基督耶穌被命定受苦難之前。

¹⁶ 有指可能是指著以賽亞書 42:1-4 之中有關彌賽亞的講論，但本段之中沒有確實的指示。

¹⁷ 於詩篇 119:2 (118:2, LXX) 也曾同時用上這兩個動詞。

- 作者要收信人切切留心的事，反而是這份經過嚴謹“尋求”及“考察”的“恩典(v.10)”，最終都是要清楚地顯在收信人之前，並且向他們宣講(v.12 的主旨)。而 v.12 末更強調這“宣告好消息的行動 τῶν εὐαγγελισαμένων”是藉聖靈而來到收信人，而且是一個“獨一無二”或“度身定造”的途徑，縱然是天使期望已久也未能有此榮幸。

總言

從上文由 vv.3-12，我們見到這個問安是作者悉心地為收信人而書的。

目的不只於問安，而是從救恩為開始，止於收信的信徒是在神獨有的照管之下。換言之，收信人並非是被遺棄的一群，而是“與耶穌基督的救恩與靈”有直接的關係，對於正身處多方面逼迫的收信人而言，實在是一份莫大的鼓勵。既然如此，信徒一方面得到“屬神子民的身份確定”，同時間，他們的受苦經煉也與主耶穌基督掛勾。

實踐上，我們也當專心當專心的事上，例如信徒屬神的身份及基督的無私事奉。不然，我們的信只會化為一種自我滿足的宗教。

(ii) 需要聖潔的呼召 (1 : 13 – 2 : 3)

繼先前一個親切問安之後，作者深明收信人正處於一個信與現況的矛盾掙扎局面，於是馬上轉入有關實際行動的討論。由此我們可以明白到，“信耶穌”並非一件只在乎使到內心思想舒暢的事情，而是一個全人的改變，而改變的最基本地方，就是信徒多了一份“順服(和合本譯“順命”，ὕπακοῆς)，在充滿矛盾的現實之下，信徒要作出對神命的順服，這是既不容易卻在基督之中可行的事。

於 v.14 之中，作者彼得使用動詞 συσχηματιζόμενοι (效法)，這種近義詞彙(synonym)的並用手法，使到讀者可以充份地了解到作者的重點，就是由內心順服導致能夠付諸於行動的重要性。

至於，恩典 (Grace) 與順命 (obedience) 又可以為信徒的生命帶往那一個方向走去呢？其實恩典與順命正是 v.15ff 往後要討論到“信德目的地”——“聖潔”的序言而矣。信徒要聖潔，皆因與我們所信賴的父神有同一樣生命屬性的有關，於 v.16 中就引用了利未記 19 : 2 的經文，這就正好表明要求聖潔的連貫性。而聖潔的要求亦非只發生於新約的基督徒身上，早於舊約時期，神對於祂子民也有同樣聖潔的要求，可見神對所有屬神子民的要求，都是從來沒有改變過。

至於往後的經文討論，就包括 v.17 從聖潔的題目再次轉回到受苦難的討論，作者再次強調受苦難是暫時性的事 (cf. v.6)，所以信徒不應該繼續為苦難所嚇怕的情況，他們更加不應到這個時候而向苦難屈服！反而信徒只有一件值得他們關心的事情，就是敬畏父神，因為父神的審判將不偏不倚地運行著。既然父神會公平地為祂的兒女作主，信徒就不應該誤認“馮京作馬涼” (vv.18-21)。當信徒認準自己得救的基礎，也定準相信的對象是父神之後，信徒就會自然

曉得如何以聖潔的行動去回應周遭所遇見的人與事，即或是不公義的對待，反之，信徒可以藉在共信的群體生活中 (vv.22-25)，活出聖潔 (或如 v.22 所指的“沒有虛假”) 的生活，以至這活潑的道種成長，顯出它本來應有的榮耀。

學者 Karen H. Jobes 曾於他自己在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系列的釋經書中指出，由 1 : 13 至 2 : 3 中，可以總結出四個以命令式 (imperative aorist) 寫成的副題：

- (i) 信徒心志上定準在前方的恩典 (1 : 13)
- (ii) 在信徒全人的生活中要活出聖潔 (1 : 14-21)
- (iii) 真誠地愛護對方或別人 (1 : 22-25)
- (iv) 渴慕靈奶 (2 : 1-3)

雖然這四個分列的副題有效地把經文分段，但卻未說明這些副題到底有怎樣的脈絡。

若從時間性而言，恩典的顯現是未來的事，但實行順服的聖潔生活卻是現在的實況，而實踐場地就是當時他們身處的“受苦地”，要在他們正受著苦難之下仍然愛護對方(甚至是當地的人)，他們不得不在成長的過程中嘗試脫離那些使人朽壞的事與物 (參 1 : 18 及 23 之中所談及的壞種子)，重新在“純淨的靈奶，pure spiritual milk, ἐγεύσασθε ὅτι χρηστός ὁ κύριος (2:3)”養育之下生活，脫胎換骨！而當中所謂的靈奶，就正是 1 : 23 及 1 : 25 之中曾介紹的“神的道。(v.23: λόγου ζῶντος θεοῦ ; v.25: ῥῆμα κυρίου)¹⁸。

若從神學性質而言，本段落有兩對明顯的比較：

¹⁸有關靈奶 (τὸ λογικὸν ἄδολον γάλα) 的比喻，有學者指出作者彼得可能另有所指。雖然我們可指神的道有如靈奶，但從 1 : 23 的種子比喻，也可以指到神的道有如種子，發根生長，重點在生長的過程。後者的釋經更基於 v.23 的 λόγου ζῶντος θεοῦ，v.25 的 ῥῆμα κυρίου 的分別。作者採用不同的字可能另有所指，尤其後者可能指到以賽亞書中的“後裔”。

(i) 順服與虛妄的行為 (cf. v.14 vs v.18)

(ii) 不能朽壞 / 永存與能朽壞的 (cf. v.23 / v.25 vs v.18/v.23)

這兩對比較的基礎在於恩典與福音在信徒生命中的“更新變化”功效，而 2 : 1-3 就把這個改變的進程勾畫出來。若配與先前我們談論到時間發展的陳述，即昔日隨從祖宗所流傳的虛妄行為，往後則需竭力保守那從虛妄得脫離的狀況，並備受主所養育，看來成為聖潔乃建構於連串的掙扎過程。

總括而言，作者使徒彼得對於當時教會所遇到的挑戰，並不熱衷於以處理問題的手法去作討論，反而他看重的是信徒從原初屬靈生命的基礎，他相信只要有穩固的生命基礎，神子民又豈怕會迷失於苦難頻頻的環境之中呢？

1:13 - 本節成為了本段讀者奠定實踐方向的陳述，其中包括三個行動，分別是：

(i) 約束你們的心 - ἀναζωσάμενοι τὰς ὀσφύας τῆς διανοίας ὑμῶν (participle statement) ;

(ii) 謹慎自守 - νήφοντες τελείως (participle statement) ;

(iii)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 ἐλπίζατε ἐπὶ τὴν φερομένην ὑμῖν χάριν ἐν ἀποκαλύψει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aorist clause)。

- 按 v.13 中原文 ἀναζωσάμενοι (約束) 一詞的原義，是指到於農村地方，農民為了下農田工作，於是乎需要把衣服捲起，並綁於兩腿之上，好方便工作，是需要有高度的自律，由此可見，此詞包含著一種在勞動中的意義。而此詞以分詞 (participle) 寫成，

是一項狀態的形容，卻用於心志上的預備。

- 此外，文中指到要“謹慎自守”，是一種人對自己負責任的描述。信徒可以有能力去負責的事，是沒有理由去要求神去越俎代庖。
- 另外，有關「盼望 ἐλπίζατε」一詞，與現代所指的是“一種期望”的解釋很不一樣，於原文中，這是有確定的含意。故此，這裡對於主耶穌再來與及其恩典的施于是有一份確定，而非一份意願而矣。
- 從 v.13 開始用上“所以 διὸ”，就可以明白到作者要求讀者立定心志去等候主的顯現，這份等候其實是源於主耶穌在 1:3ff 所建立的盼望。

vv.14-15：這兩節經文形成典型的前後對比，這轉捩點就在於成為“蒙召者呼召成為順服的兒女”。

v.14 – 先前是不順命的兒女，習慣去遷就和依從罪惡的推動 (ἐπιθυμίας)

v.15 – 如今卻在自己各樣行徑思想上漸漸地自潔 (αὐτοὶ ἅγιοι)

- 文中的“效法 συσχηματίζω ”一詞曾為保羅於羅馬書 12：2 中使用，這詞另一層意義就是“倒模 molding”，所以昔日人還未蒙聖者呼召前，人的取態就只有屈服在罪惡之下。
- 可是，當人因蒙召，隨著身份的改變，成為“神的兒女(τέκνα)”，人生的取態便會向著順服的方向而改變。請特別留意經文的動詞時態，於 v.15 之中用上 γενήθητε (漸趨，2nd person, plural, aorist passive imperative)，是一種不能逆轉但卻是既定事實的命令，換言之，順命並非一種叫人馬上完全改變的條件，但卻是一種信徒生命必然發生的結局。

v.16: - 這一節的引句承接 v.15 的介紹，但把焦點放於將來的成聖進程，因此以 Future middle

來道出信徒將要成聖的改變，而利未記 19 : 2 亦都以同一個字的 Present tense (現在時態形式) 去介紹聖者現在及永恆的屬性。

- 簡單而言，神是聖潔是一件不爭的事實！神要求祂兒女也是聖潔都是事實，但成為聖潔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神亦沒有要求信祂的有一次過的改變，祂容許信徒有時間去逐漸進步，而這也十分符合 τέκνα(兒子) 的陳述，有未成熟卻需時成長的含意。

v.17 : 既因為成長需時，所以父神就在這段成長的時期成為神兒女的“榜樣”—— 一個不偏私去

鑑別每人行為的“父親”，而藉著這份父親的榜樣，叫我們這群暫居“他鄉”(παροικίας) 的信徒以“自我督促的態度 ἀναστράφητε ”去活完這段暫居的日子。

- 在此，我們要特別留心對神“當存敬畏的心”的時間陳述，作者指出當時正值收信人在“被流放 exile 的日子”(cf. 1:1)，Exile 流放或被擄一詞帶出舊約的主要命題 motif，與以色列民的歷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以色列民之所以被流放或被擄，原因正是他們一直都沒有對神存有“敬畏之心”。作者彼得在此故意把這舊約被擄的命題向收信人重申，目的也是要他們認真學習他們以至先祖所缺乏的生命功課，叫他們從先前的“蒙昧無知”改變至“存敬畏的心”的屬靈成長，與後來 2:2 的“漸長”目標形成首尾呼應。

- ἀναστράφητε 一詞本義包括：

- (1) 完全推翻；
- (2) 在一個地方花費時間；
- (3) 按照著一些既定的原則去督促自己；

(4) 與某人保持一種緊密的聯繫；

(5) 反回到原本的地方。

如此看來，作者彼得不單祇有勸勉收信人要好好督自己，而且更加不應該期望脫離當地的局勢，反而要存在在這片土地上，活出一段與主聯繫卻不與當地民風苟合的獨特生活，直至到日子滿足為止。

vv.18-19：這兩節又再次與 vv.14-15 的句子結構近似，v.18 談的是先前昔日以色列民的生活，

而 v.19 則道出今後生活的憑據；前者的生活是空洞 / 虛妄 (τῆς ματαίας)，但後來卻活在寶貴 (τιμίω) 和不朽壞 (cf.1:4) 之中。

- 這個改變源於前後生活有很不同的根源，前者植根於“祖宗 (πατροπαραδότου)”，但後者卻植根於“基督 – 祂有如同沒有瑕疵玷污的羔羊的寶血”(cf.1:4 之中的“不玷污”是同一個字)。
- 這裡再次返到舊約聖經之中有關代罪羔羊 (Scapegoat Theory) 去介紹信徒的基礎，最為人熟識的就是創世記第 22 章的獻以撒及出埃及記第 12 章的塗抹羔羊血的事件，這兩件事件把順服的主旨引致到拯救的課題上，而同一個主題亦於本段中再次貫串全文主旨。

v.20：這節又再次重拾“時間”這一個重要討論因素，而要覆蓋的時段更橫跨整段人類歷史 (創世以前至到末世)，作者用上了兩個 conditional participles 去形容這個歷史的進程。

(i) 創世以先已被預知 (προεγνωσμένου)，這明顯是指到非人能知曉的時間；

(ii) 在末世時被顯揚 (φανερωθέντος), 對象是收信人的緣故, 是人可以知道和明白的。(顯揚一動詞亦曾經於 1:13 出現)。

- 主耶穌的被召時間乃非人所明白和知道的, 但祂的工作卻是叫人可看見和明白。在這種情況下, 收信人沒有理由不明白自己的生命基礎是甚麼。他們必能明白當中可能遭遇和目的。

v.21 : 而信徒能清楚明白的, 就是藉著耶穌基督, 我們可依靠神, 而我們的信心與盼望也在神之中。

- 留意本節之中重覆使用 εἰς θεόν (“在神中”, 和合本沒有譯出本節起首的那一個 εἰς θεόν), 是要讀者明白最終的結局是在神之中, 而並非停留在自己所遭遇過的問題中。

vv.22-25 : 作者這部份繼討論當信徒有了成為聖潔的基礎之後, 把聖潔及順服討論帶至到實踐的層面, 首要的實踐場地就是弟兄姊妹之間。另外, 作者為了叫讀者更明白存留在主裡的真正不同之處, 於是乎引用了自然界的例子, 鼓勵收信人不要為一時的體面而忘記了聖潔的根源是源自神 (基督) 的“道 (原文是 τὸ ῥῆμα, 可以譯作“解釋”或“演譯”, 而更基本可以譯作“說話 saying”, “陳述 statement”)。

v.22 – 承接前文在 1:14 之中有關順服的主旨, 作者刻意把順服、真理和潔淨連在一起, 當神兒女在生命中有這三方面一同運作, 「愛人」的生命改變便發生功效, 而且會從信徒的內心而發, 而非故意要顯愛而去做出一般人認為是愛的行為 (偽善或虛假的愛)。

- 我們必須留意的是這節的集體性主詞 (a cooperate nature of the actions), 例如眾人的靈 (your souls, τὰς ψυχὰς ὑμῶν) 彼此相愛 (ἀλλήλους ἀγαπήσατε), 這都是為著強調

集體而說的話。

vv.23-25a – 這裡運用了“種子 σποράς”的比喻，可是這種子與別的種子有很大的分別 – 能壞的

種子 (perishable) 和不能壞的種子 (imperishable)，這與 1:4 中有關基業的

形容是貫徹始終。

- vv.24-25a 是引自以賽亞書 40:6-8 的經文，主旨仍然是比較“能壞”和“不能壞”的主旨，但卻有一個核心，就是“永存的主”。

- 從舊約的引用，很明顯是要指出即使是會“盡”、“枯乾”或“凋謝”的花草，雖然也可以有燦爛榮美的時候 (δόξα)，但卻是短暫的事。若套用在弟兄姊妹甚至與

神的關係，這短暫的榮美都只是虛假，與屬神子民的生命本質並不會兼容，用

回彼得前書的用詞就是“沒有潔淨 / 聖潔”。

v.25b – 這一節總結由 v.12 至 v.25a 的討論，而這一切都是福音所要達至的目標，也是收

信人先前已聽聞的，叫收信人都能夠在這福音之中仍然“活著 ζῶντος”和“存留

μένοντος”。活著是指著對生命的形容，是不會凋謝或枯乾；而存留是指到沒有盡

頭，往永恆或未來有期盼的意義。

2:1-3：這三節陳述了一個在每一個屬神子民身上都會出現的改變：

(i) 2:1 – 神子民有一連串的“大掃除”，要把以下的罪完全/所有(πᾶσαν)清除：

(a) 陰毒 / 惡毒 (κακίαν, cf. 2:16 , 馬太福音 6:34)

(b) 詭詐 (δόλον)，這詞有以聰明從別人身上得到利益；

(c) 假善 (ὑποκρίσεις)(cf. 1:22 的“虛假”是同個字);

(d) 嫉妒 (φθόνους)

(e) 毀謗的話 (καταλαλιάς)

(ii) 2:2 – 再次申明收信人乃是一群渴望叫他們可得成長靈奶的嬰孩 (cf.1:3)。叫他們在得著救恩的結果中成長。在此，我們當著眼的是成長的目標，而不要過份把靈奶靈意化 (spiritualize)

(iii) 2:3 – 這節引用了詩篇 34:8 的內容，是作為一種肯定確據。換言之，作者要收信人再次回憶起他們在信主耶穌之後“不感為難” (χρηστὸς) 的實情，不為難乃因為是為了成長而作出努力的緣故。

- 本節是以假設性句式寫成，按分類，這是第一類的假設，有肯定(affirmative)的用意。

(iii) 基督徒的身份 (2 : 4-10)

這段落的討論核心是：神所陳設的那塊“活石 λίθον ζῶντα (喻：主耶穌)”將如何叫相信的人得著一個特殊的身份 (神的子民)”。其中，作者彼得更為一概相關人士作出了詳細的描述，包括：

(i) 活石 – 人所棄但神所揀選和寶貴的 (v.4, cf 1:1, 2:6, 9);

(ii) 相信的人 – 對這片安置在錫安的房角石十分珍惜 (v.7a);

- 成為同被[神]揀選的一類，即君尊祭司，聖潔的國度，神子民 (v.9);

- 叫他們從黑暗走向這片活石的燦爛光輝中 (v.9b);

(iii) 不相信的人 – 這些人會小看這片房角石 (v.7b)

- 最終這些人會因這片石而跌倒，而這結果是自作自受 (v.8)

從經文的結構而論，vv.4-5 主要談論到的是信徒或收信人如何從被鄙棄 (如昔日人如何鄙棄那片活石一樣) 至到他們最後如何反而被神所揀選，成為珍而重之的建築材料，用於建立這一個屬靈的家 (οἶκ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和合本譯“靈宮”)。而藉著屬靈的家的陳述，帶到 vv.6-8 的討論——對這片活石持不同的態度所衍生的不同結果，即：

(i) 相信的人成為貴重的一員；

(ii) 不相信的則為自己陳設絆腳石。

而 vv.9-10 則總結這一連串的變化，叫相信的人重新符合舊約之中那被揀選的族類，並承擔起在黑暗之中作榮光的見證，見證在黑暗的時候已經蒙召，藉此走出黑暗，並進到光明之中。

以上的總結足已證明，原來當時收信人的困難遭遇，其實是有特別的屬靈意義，神並不會白白要他們受苦和遇見逼害，反而是叫人明白得到基督徒身份的演變過程，使命與及其間的身份改變。

vv.4-5：與活石結連建成屬靈的家

本段落其實與 vv.9-10 有一個首尾呼應的結構，表面上似乎是談到基督徒成為祭司的身份 (priesthood)，但實際上卻要強調神藉「揀選 ἐκλεκτός, being selected」，叫基督徒獲得一份與別不同的身份，而整個身份的改變進程，完全有賴神所預備的這片「活石」(基督)。基督徒的身份演變，全賴與這一片活石結連。所以，使徒彼得借用「活石」這一個舊約主題 (參考以賽亞書 28 章於猶太人釋經中以活石比喻君王又或彌賽亞的用法)，介紹信徒成為活石一份子之後，只需要在建築屬靈的家時，與首片活石連結才得以成為神所貴重的一員。

v.4 : - 原文以“Πρὸς ὃν προσερχόμενοι, And coming to Him (NASB)”作為開始，表示有信的人是主動地去到主耶穌那裡，希望靠近主耶穌。

- 經文中主耶穌被比喻為活石，但這片活石卻有很不同的遭遇：

(i) 從人的觀點來講，祂是被人鄙棄或拒絕；

(ii) 從神的觀點，祂卻是被神特意挑選和貴重的。

- 被選 (ἐκλεκτός) 一詞曾用於 1:1 (和合本為 1:2)，並於本段落中連續用上三次

(vv.4,6,9)，而且與活石圈在一起，由此可見，使徒彼得希望把自己與及所有收信人都藉著被神揀選這一件事，與主耶穌的經驗作平行的介紹。

- 從本節之中見到神與人對主耶穌這片活石的迥異對待，可見神與人的選擇原則並基礎是很不同。

v.5 : - 承接活石的比喻，被選出來的其他活石，乃一同被用作一件建造屬靈的家的事，好使這個家用作奉獻合神心意的靈祭。建設屬靈的家的目的是用作獻屬靈的祭！

- 留心經文兩次運用屬靈 (Spiritual, πνευματικὰς) 這形容詞，相信作者十分強調神的家已經不再是一個實體的建築，而是一個著重有神生命質素的“活”建築。這活建築是用作履行祭司的職份，而並非一幢死的建築物，受人供奉，這與出埃及記 19:6 的主旨不謀而合，也做成 2:9 中祭司身份的回應主因。
- 在此，我們必須要進一步了解到這祭司的班次，是與昔日利未支派祭司的班次有基本上的分別。尤其是昔日以聖殿實體為中心的利未班次，與本段落中的屬靈班次有別。昔日以聖殿為中心的亞倫祭司班次，著重的主要是個人道德上的條件 (moral requirements 例如利未記 8-11 之中的外在道德條件)，但本段卻更進一步要求要藉生命的聖潔，尤其是生命本質上的更新及心中到底有沒有存有主的道 (參考 1 : 15-23)。由此可見，這一次在彼得前書中介紹的「聖潔的祭司」班次，著重點是奉獻者是否先有被神悅納的條件 (v.5)。

vv.6-8 : 活石在不信與相信的人生命上的價值與罔異的結果。

既然作者刻意運用活石與神的家的比喻，這裡作者要更進一步藉引用以賽亞書 28:16，詩篇 118:22 及以賽亞書 8:14，去進一步介紹持不同信心的人對活石的態度和他們最終的遭遇。

首先，讓我們先查證一下引用了的經文的來源。

(i) 以賽亞書 28:16 (參羅馬書 9:33 及以弗所書 2:2)

- 基本上用的是七十仕的譯本的字詞，但從文法次序而言，前半是與希伯來文本更接近，至於後半句，卻可以相信是直接引用七十仕譯本。

(ii) 詩篇 118:22 (參馬太福音 21:42 ; 使徒行傳 4:11)

- 這一節基本是直接引用七十仕譯本 (117:22) 的經文，但也有可能是希臘文版本十分接近希伯來文的翻譯。

(iii) 以賽亞書 8:14 (參羅馬書 9:33)

- 從文字結構似乎是按希伯來文的次序，並在運用上，本段落與希伯來文版本聖經中的運用也十分相似。

從以上三段經文的內文分析，我們可以肯定使徒彼得是比較可能用自己所慣用的希伯來文聖經，並且自己譯成希臘文版本，他間有借用當時流行的七十仕譯本上的用字用詞，故此夾雜了一些十分接近七十仕譯本的字句。而這一個結論，也叫我們可以更相信經文是承襲了一貫經文在原本舊約聖經之中的含意。我們可藉著參考經文在原出處的意思，去了解使徒彼得在本段落中的意思。

v.6 : - 這一節的開首有別於一般引用舊約聖經的寫作手法和習慣，“For this is contained in

Scripture (NASB), διότι περιέχει ἕν γραφῆν”只此用上了一次，有學者 (Peter Davids)

指這是對上文的引伸而並非解釋。上文指既然要說明信徒要獻上神所接納的奉獻，亦即一切定斷亦只有在乎神。

- 於本節中所引述的經文，作者選擇用七十仕譯本中的“失望 / 羞恥”一詞，而棄用原本在希伯來文版本中的“著急 $\psi\eta\gamma$ ”一詞，很明顯原本在希伯來經文之中，指出神的審判與重建工作仍然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完成推行的意思，使徒彼得也有類似的意，但他更要把對活石的相信視為“不致失望”的一種鼓勵更清楚講出來。

- 換言之，神在每一個人生命上的工作，不單祇如舊約經文中所指出，需要一段時間去推行，而且信徒(ὁ πιστεύων)要明白不要每每當受到患難時，就因此輕言失望或放棄，或甚至有妥協的危險想法。

v.7 - 這一節構成了一個轉捩點，首先，v.7a 承接 v.6 末所指，信徒 (ὁ πιστεύων) 對於主這一片被喻為的「活石」視之為“寶貴 ἡ τιμή” ，這名詞是指到一些或一件十分昂貴的東西，亦可以指到一些值得叫人以此引以為榮的事物 (cf. BDAG, ἡ τιμή, 2b)。

- 可是在 v.7b，作者馬上記敘那些不信的人的訾笑說話，這話相信引自詩篇 118:22。按原本經文的內容，詩人一方面讚頌神如何在人的急難之中把人拯救出來，並且把仇敵置於深深相信神的人的跟前把他們擊敗 (118:7, 13, 14)。請特別留心這群蒙神代為伸張公義的人的表現 (118:10-12)，並且他們也同得神的嚴苛處理 (118 : 15-18)，其實他們的改變經歷也殊不容易，但經拯救和訓誡後的信神的人，卻發出很不一樣的感恩 (118:19-29)，有一種死去活來，失而復得的感恩。

v.8 - 在 v.7b-8a 中，原先在詩篇中用作感恩的陳述，被不信的人利用作恥笑相信神的人的說話，而作者在 v.8b 指出，就是因為他們對這兩段聖經的不信，他們在不順服神子民昔日的感恩說話 (the word in v.8b) 下，最後不信的人也跌倒了，並且被“預定 / 設定”在“不順服的結果”，就是類似詩篇 118 篇之中那些施加逼害的敵人的下場。

vv.9-10：藉相信重歸被神揀選的族類，神的子民

這部份一方面回應 v.5 之中作祭司的介紹，但卻要進一步引伸至另一個更高的身份 —— 神

子民的身份，而這亦正是作者在 2:10 要借用舊約何西阿書 1:10 及 2:23 的目的。

Lo-Ammi (不是我的子民) 乃《何西阿書》的獨特記敘，於何西阿書 1:6-2:1 構成了以色列民怎樣從被定罪以至復興或挽回的主題。以色列民要得神的挽回，就必須先經歷被不憐恤 (Lo-Ruhamad) 及不是我的民 (Lo-Ammi) 的被鄙棄經歷，而這段經歷發生改變，乃在於猶大與以色列願意重歸於一開始，當然這是指著以色列民被擄歸回的歷史而說的，但原來要叫曾失落神的人得回神子民的身份，重點在於人能夠對神抱持一份嚮往之情愫。回歸重建神的殿，重點不在於建築的本身，而取決於人肯主動靠近神的心志。彼得前書 2:9-10 其實就是以此為基礎，因《彼得前書》的收信人肯主動靠近神，嚮往與神同在，所以得回神子民的身份，並藉這身份得到真正事奉神的聖職，成為一個聖潔國度，屬神子民的關係。

v.9 末所指出的事奉卻是非常特別：

- (i) 被召的時間或空間，神子民仍在黑暗的時候
- (ii) 被召的目的地：那奇妙的光明中(是一個可見的未來)

黑暗 (被召和事奉) → 光明

從這一個進程，收信人亦因此不要再以為自己今天的苦難是白白地干受苦，反而是一項事奉。雖然今天神子民的事奉不是在已經光明的境地中進行，但卻是肯定朝向光明而走過去的道路。

參考筆記

查經指導頁

查經指導頁旨在於提供一連串的查經程序，所以只提供非常有限的釋經內容。希望藉著這些查經流程，讓弟兄姊妹在最快的時間內掌握彼得前書的全書主旨。每段經文皆以六個步驟完成，組長的角色是隨著問題引導組員思考，並一同掌握經文的要旨。因此，組長請好好分配和控制每一部份所花的時間。

彼得前書 (1:1-2)- 問安

- I. 彼得前書(1:3-2:10) -基督徒生活的基礎主題
 - i. 彼得前書(1:3-12) 感恩
 - ii. 彼得前書(1:13-2:3) 需要聖潔的呼召
 - iii. 彼得前書(2:4-10) 基督徒的身份
-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請參考 v.4 英文聖經，比較一下有甚麼分別？
- 請查考 vv.6-10 之中的引用出於何處？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神子民對於除去一切不聖潔的取態，是主動還是被動的呢？
- 新生嬰孩對奶的態度是如何呢？
- 對奶的態度是為了變成怎樣的光境呢？
- “嘗過主恩的滋味”是已成事實，還只是未來的事情呢(v.3)？
- 於 v.5 之中，神子民在神的靈宮中分別扮演了兩個角色，這兩個角色是甚麼？
- vv.6-8 有一連串有關“石”的陳述，並作出了一個比較，作者在比較甚麼呢？而這個比較又與 vv.4-5 怎樣連上關係？
- 繼上文的比較之後，vv.9-10 陳述了一個轉變，這轉變與 vv.1-3 有沒有相似的地方。

全段經文的主題

** 藉主耶穌基督這片活石所促進的轉變，叫神子民與其他人與別不同。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前文一直強調的聖潔，與下文開始討論到信徒在其他人群之中的生活，本段發揮著由概念轉至實踐的跳板作用。

組員的學習

- 弟兄姊妹應該對於自己作為基督徒在世的身份有更著實的把握。我們要更清楚把握在救恩之中渴望成長的動力(momentum)，成為一個活的基督徒，而不要停留於苟且偷安的屬靈光境。

II. 彼得前書(2:11-4:11) - 基督徒與世界其他建構的關係

i. 彼得前書(2:11-12)規勸要有一份有道德的信徒生活的引言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甚麼是“屬靈的爭戰”？
- “客旅 aliens”與“寄居 exiles”兩個形容有甚麼異同？
- v.12 末所指的“鑒察的日子”是甚麼意思？並且誰歸榮耀神？
- v.12 是一句“可能性”的結論。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彼得重申收信者的“客旅”和“寄居”身份有何意義和目的何在呢？(cf.1:1)
- “屬靈的爭戰”與“私慾”兩者的關係是怎樣的呢？
- 按 v.12 的開始，當時收信人處身於甚麼人當中呢？
- 收信人正面對著外邦人一些怎樣的對待呢？
- 為何當地的人士會對收信人作出指控呢？理據何在？
- 請其中一位組員用自己的言辭形容一下收信人當時內外遭遇的情況。
- 彼得要求收信人要在內心與外在兩方面作出怎樣的回應呢？他的要求是基於甚麼目而作出的呢？(參考馬太福音 5:16)
- 彼得的要求是否難以達成的呢？若要做成又需要有甚麼條件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這兩節介紹基督徒正活在一個無理取鬧的社群中，他們仍然要找緊是向著神而活，因此他們仍需努力活出神的品性，而思想則要獨立於世界。換言之，基督徒要有獨立的世界觀(worldview)，而這亦正是基督徒可以見證神的最大本錢(principle)。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 前文剛討論完神子民的身份角色改變，而緊貼本段之後的經文是論到與當時政治權勢的關係。本段正好說明基督徒其實正好有一種“調和”的作用。當地上權勢是順著神的旨意，基督徒就見證出順服神的見證。當地上權勢是逆著神旨而行，基督徒就成為誘導人回轉到神的指標。換言之，這份“有限時間的見證事奉”就是基督徒在世的意義。

組員的學習

- 弟兄姊妹應該明白到：
 - (1) 依著神的標準而活是基督徒當做的事。
 - (2) 基督徒見證的果效卻不一定如人所願。
 - (3) 事奉神的結果可能非事奉者有生之年中可以見到的。
 - (4) 神並非用強者的角色去完成祂的工作，反而以次角色去見證神。
God uses to send the inferiors to serve His purpose among the superiors.

ii. 彼得前書(2:13-17)對國家的禮節討論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v.15 甚麼是“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 糊塗無知人的口是怎被堵住了呢？
- 被堵住了的人會有怎樣的回應呢？
- v.16 中所指“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是指甚麼？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v.13 中的“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是不是一項絕對的訓令呢？(原文是一個 participle 分詞)
- 同樣，v.17 中的“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上帝，尊敬君王。”也是不是一項絕對的訓令呢？
- 從首尾的類似陳述結構，到底作者希望收信人選擇以甚麼態度去回應當下他們的處境呢？
- “那糊塗無知人的口”與上一段“毀謗你們是作惡的(2:12)”是否都指著同一類別的指控呢？
- v.15 談“行善”與 v.16 談到的“自由”，兩方面有怎樣的連接性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全文主要延續上一段“向著神而活，努力活出有神品性”的題目，但討論進一步由本地近鄰的社群延至與“社會政權”的微妙關係。由一個微觀(micro)延至宏觀(macro)的討論，勸勉收信人當活在一個非以耶和華教訓為基礎的政權之下，他們又怎樣才可以活出有神的品性呢？而如此活的目標又是甚麼呢？v.15 的“要你們行善”及 v.16 的“作上帝的僕人”就道出信徒在非信奉耶和華的世界下的生活選擇(a royal choice)及宗旨(objective)。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與前文的連結可以從信徒所面對的不公對待開始，縱而不公，但仍然要向著神而活。而跟著之後的討論則由“作主僕人”為延續的鑰詞(v.16 末與 v.18 首)，這詞把“不公之下的事奉”主題帶出，並與基督的事奉作出比對及借鏡，從而叫收信人明白“不公之下的事奉”是以順服上主旨意為基礎。

組員的學習

組員應開始對“受苦有益”的意義與運用時的基礎作出更深層的掌握。基督徒不是自虐狂，天不是受虐狂，基督徒受苦是有其本身意義和目標——觸動人認罪悔改之心。(參 2:12, 15, 17)當人以施害為樂之時，基督徒卻藉自己被害叫人可以得到一個從罪挽回來的機會。

因此，我們必須在受苦前與及在過程中不斷自省，留心我們受害有沒有傳遞了錯誤信息，叫人誤以為神的子民是傻子，又或是世人的出氣袋。如此，我們反而違背神讓我們在世成為他僕人的大原則。

另外，本段經文也有兩個很重要的學習：

- (1) 辨認出那一些才是神所選召的政治領袖，只有那些是會賞善罰惡的政權才是合神心意下所設立的政權；
- (2) 信徒要自省，不要墮入屬靈的驕傲，例如以虔誠作掩飾，以謙卑去犯罪。(v.16)

iii. 彼得前書(2:18-25)對主人的禮節討論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甚麼是“順服, be submissive to, ὑποτάσσω”？
請參考 2:13; 3:1, 5, 22; 5:5 之中的用法，似乎都有一個合宜的順服對象。
- v.18 末所指到那些“作出不合理要求的人”，本質上與 v.12 及 v.15 的情況有沒有分別呢？順服的指示又合理嗎？如此情形還需順服，這行動意義何在呢？v.19-21 有沒有提供原因呢？
- v.19 首及 v.20 末指這是“可喜愛的(原文是恩典)”是誰的判語呢？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從語文結構分析，vv.19-21 有甚麼共通的結構呢(參 NASB 譯本)？
鑰字是那一個呢？而這個鑰字又告訴我們 vv.19-21 與 v.18 有一個怎樣的關係呢？
(留心，v.21 雖然在語文結構上與上兩節有一樣的開始，但卻只是承接上文而打開另一個相關討論題目。)
- 順服一些“乖僻的人或事”會合乎常人的邏輯嗎？若定意遵行將會是易事嗎？神僕人使徒彼得是否在強人所難嗎？若今天牧者對你也作出如此要求，你的回應和理據會在那裏呢？(vv.18-20)
- v.20 之中兩個比較性的問題，告訴我們對於苦難與順服有一份怎樣的關係呢？
- v.21 轉入對基督徒的呼召作出進一步的解釋，並且以基督的事奉生命形態(attitude)作為讀者的例子。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一語，是否指到基督徒的生命形態可以有別的樣子呢？若有別的狀態，那又將會是怎樣的呢？
- v.20 與 vv.22-25 是互相呼應的經文，但 vv.22-25 所論的內容有甚麼特色呢？例如，基督在世時的際遇、祂的行動所達至的結果。

全段經文的主題

- 全段落是藉著比較僕人對主人應抱持怎樣的態度及基督對父神所抱持的態度，叫每一個今天基督徒(昔日的收信人)好好把握著從神而得的“呼召”這身份。順服的主因是要履行神叫我們在救恩工作上的份。雖然基督徒不能決定最終誰才能得救，但在每一個能有機會叫人知罪悔改的大前題下，基督徒卻不應計較自己的遭遇(即是受苦難)。
註：這裏亦並非主張人要有愚蠢的順服，反而成為縱容人犯罪。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 “僕人”的身份成為本段與上文的連接點，當然“順服”的主題仍然起串連起 2:13 至第三章的主旨。可是，我們可以看見作者使徒彼得如何進一步把討論的群組收窄，由原先的全國政權或一個社群，到本段的主僕及其後的夫妻及兄弟姊妹關係。由此可見，見證神，領人歸主其實是在任何境地又或人群中都做得到。

組員的學習

- 對於在不公之情況下，我們可以怎樣控制自己的愛惡情感，為了基督徒乃有一份蒙召的身份，履行神召我們在助人知罪悔改的事奉。

iv. 彼得前書(3:1-7)對不信配偶的禮節討論

重溫經文內容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3:1 的“感化 κερδαίνω¹⁹”一詞是甚麼意思呢？(請參考聖經字典)
- 3:3 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是否指到女性不應作任何妝飾？
- 3:5 的“古時”是指「時代」還是「時間的長度」呢？
- 3:6 中“撒拉聽從亞伯拉罕並稱他為主”是出自那處的經文呢？
- 同樣在 3:6 之中，“不因恐嚇而害怕”是甚麼意思呢？請參考其他譯本。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3:1 清楚地為本段落介定了一個家庭狀況，這是怎樣的狀況呢？
- 這段落對於當時收信人的婚姻狀況作出怎樣的描寫呢？字裡行間有沒有解釋到收信人搬移到該地區作旅居，可能是因著誰作的決定呢？
- 順服丈夫是一項命令還是一項勸勉呢？順服丈夫的目的是甚麼呢？
- 3:2 的“品行”、3:3 的“外面的妝飾”與及 3:4 的“裏面”組成了一個怎樣的對比關係呢？而藉著這個對比所帶出的主題，對於“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的命令我們又可以有怎樣理解呢？
- 作者使徒彼得勸所有妻子能成為一個容許丈夫去發掘她們內在美德的人，這對丈夫有甚麼造就性呢？
- 3:5 作者作了一個怎樣的平衡比喻，把“仰賴上帝”及“以此為妝飾”與“順服自己的丈夫”連成一件事呢？而聖潔的條件又怎樣在妻子身上運作呢？(參考 1:13-14 的聖潔討論。)
- 3:6 的撒拉與亞伯拉罕的歷史性婚姻關係在上述討論中有甚麼總結的作用呢？
- 3:7 是不是一個完全角色對調的陳述呢？若果是完全角色對調的陳述，之前妻子的屬靈表現與這裡丈夫的表現是否類同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 今天主內姊妹應如何處理妝扮這個題目呢？是否做基督徒就要驟然變成“披頭散髮的女生”嗎？弟兄是否自此也要找醜陋和衣衫襤褸的姊妹為妻嗎？當然這都不是本段的教導。本段落反而是勸神的子民，順服的基礎不在乎個人的愛惡，乃在乎能否促成別人成為聖潔這個原因作為考慮。
- 至於要促成別人同樣可以達到聖潔，就需透過誘導對方著眼於人內心與耶和華相似的屬靈特色，從此啟動聖靈在每個人生命中的善工，而結果也非人能控制。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本段繼續承接前文“順服”及“由宏觀至微觀”的兩個寫作發展，可是，經過本段總結討論之後，作者帶出了另一個討論——就是信徒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都是“頗為反常的”。

我們便需要跟著問，基督徒在世的抉擇是基於甚麼基礎而作出衡量呢？這也是跟著以後經文要討論的主題。

組員的學習

- 事奉神並不等於強人所難，最重要是竭盡所能，正如 v.1“也可以 may”或 v.6 中“若 if”要表達的意思。
- 順服也不等於懦弱，反而以柔制剛更是有效的事奉方式。

¹⁹ κερδαίνω 此詞包括：(1) 用心去經營而獲得回報的益處；(2) 為保護已經擁有的一切而作出犧牲。

v. 彼得前書(3:8-22)對追求忠貞及面對苦難的綜合呼召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3:10-12 是引自詩篇 34:12-16，在用字用詞上兩段之間有甚麼異同？
- 甚麼是“主向他們變臉”？(參利 17:10; 20:3,6; 民 6:25-26)
- 3:13 的討論似乎是由只談論信徒內部的關係，轉移至討論信徒與其餘整個社群的關係。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3:8 之中共提出了五件勸告，這五件勸告的事有甚麼共通點？
- 3:9 的“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與舊約中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出 21:24；利 24:20；申 19:21)類同，作者為何要反對呢？反對的原因又是甚麼呢？(比較 2:21 的陳述)
- 從這兩節，我們可否知道接受勸導的人是那一撮人群呢？
- 3:10 及 3:11 分別用上了兩個命令，這些命令是甚麼呢？而 3:10-12 又怎樣與 3:8-9 連接呢？
- 3:13-15a 討論到面對“以怨報德”的情形時，作者為收信人提供了怎樣的心理指導呢？
- 3:15b-16 中，作者又提出了怎樣的實質行動呢？希望達到的最終目的是甚麼呢？
- 3:17-18a 是如何藉基督昔日的事奉去印證“因行善而受苦”？你會如此行嗎？這種行動的要求從何而來？並且在實行時會遇到怎樣的難處和挑戰呢？
- 3:18b-20 的介紹中包括了昔日挪亞一家與方舟的陳述，主旨到底是甚麼呢？
- 3:21 承前文以水為題，作者帶到浸禮的題目。到底作者怎樣把浸禮與基督拯救兩者連在一起？兩者的共同目標是甚麼呢？
- 3:22 本來是作為介紹基督耶穌的獨特身份，但在全段之中又有甚麼意義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 即或是比一切都尊貴的基督耶穌，當祂在事奉上，為了履行父神的目的，也必須受盡無理的苦待(受到猶太人以怨報德的待遇)，那今天同樣是事奉神的基督徒，我們又怎有可能有截然不同的待遇呢！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本段在結構上可分為三部份，包括主內關係的鞏固、主內與其餘人交往的目標是喚醒行惡或悖逆者的心、基督為了在父神前匹配站立也會放下身量；從這結構來看，與上文順服的主題一致，亦開啟下文有關如何實踐像基督一樣的事奉心志。

組員的學習

- (1) 向別人付出自己的福氣與可蒙受福氣的關係(3:9)，留意，這兩種與福氣的行動的關係性並不在於數量(quantitative)，甚至未必有平衡對等的關係(Equal weight)。
- (2) 上帝的旨意：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3:17)
- (3) 受苦中的事奉的主旨：藉義人受苦喚醒被捆綁和悖逆的靈甦醒過來。(3:18b-20)

vi. 彼得前書(4:1-11)對於在末世時的剛毅作出告誡

重溫經文內容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v.1)”是甚麼意思呢？(嘗試參考 3:1-7 的主題)
- “時候已經夠了(v.3)”是指那一方面的時間呢？犯罪的日子？末世的日子？(請參考英文譯本。)
- v.3 中“可惡拜偶像的事”的“可惡”一詞是指到“違背傳統或一般常規的”。
- v.5 的“活人死人”是指著誰說的呢？而與 v.6 之中的“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的死人是否指同一群人嗎？是已經死了的人？還是另有所指？
- 同樣在 v.5 之中，請參考英文譯本，之後留心對於審判者的形容與合本有異。
- v.7 的“萬物的結局近了”可另譯為“一切事物的終結已經迫在眉睫”。而對於“警醒 νήρω”一詞另一個更貼切的翻譯，就是“既平衡地/既有自律地”。
- v.8 的“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是不是指隱惡揚善的意思呢？(參考馬太福音 18:21-22) 而這裡指的愛又是指那一類愛呢？人與人之間的愛？戀愛？
- vv.8&10 的“彼此”討論又再一次出現，這處與 1:22 及 3:8 又怎樣的異同呢？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兵器”一詞為讀者介紹了一個怎樣的背景(backdrop)？
- “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v.1)”這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指到天主教神學中的煉獄問題呢？
- 為甚麼“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v.4)”呢？
- v.6 之中“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會否是回應 v.1 的“肉身受過苦”呢？
- v.7 所介定的定局，與 vv.8-10 一連串的告誡有甚麼關係呢？在“一切事物的終結已經迫在眉睫的情況下”，信徒的心身靈將會發生怎樣可能的變化呢？
- v.11a 中對於事奉的活動，包括講道及服事(原文中沒有人一詞)，兩者在定規(paradigm) 和本質(nature)上有甚麼一致的地方呢？
- v.11b 中有關榮耀的流程，與我們一貫對“榮耀神”的了解有甚麼差異呢？發生差異的誘因是甚麼呢？主耶穌的中保角色在救恩以外，是否還會函蓋其他(屬靈)範疇呢？若果我們有了差異，會否將做成一些錯誤的事奉觀或敬拜觀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本段落不只是一要表明作者明白當時收信人的困局，最重要是告誡收信人要明白自己的靈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若果信徒真正面對沖擊時，就不要誤會，認為是自己不幸。相反，信徒要視這一切沖擊其實是叫基督徒更煉淨，身心受苦其實是基督徒遠離罪的必須經驗。這主題充分地對於那等“信主就由主為你解決一切困厄”的“佈道信息”，發出了嚴厲的攻擊。真正基督徒在今世的信，完全不能夠脫離“肉身受苦”的經歷。既然基督徒的心志需透過“肉身受苦”而得以完全，那麼沒有如此經歷卻又稱之為相信耶穌的人，他們的信又是甚麼呢？而落在如斯局面的人，我們若認識真正基督道理的人，又應如何作出回應呢？這正正是 vv.7-11 之中，作者使徒彼得要向一群較成熟的信徒所作出的告誡，好叫基督社群得以建立而非猜忌。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本段與 3:18 中“肉體被治死”的題目互相連接，而下文的試驗主旨亦與肉體被治死有直接關連。可是，下文要進一步清楚介定甚麼才是“肉體受苦”的合理因由。(v.15)

組員的學習

- (1) 擔當事奉公職不能作為個人敬虔的證據，真正的敬虔是藉苦難經煉出來的。
- (2) 事奉神的大原則是：依神的話傳講，只藉神的供應(量)而行。
- (3) 基督徒的信並非一時三刻就完全明白，是需時去鍛鍊。

III. 彼得前書(4:12-5:12)對基督徒獨有的苦難要勇於掌握

vii. 彼得前書(4:12-19)因基督徒身份而得來的苦難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v.12 的“火煉的試驗”是發生在那裏？個人心中？群體之間？從經文又能否推敲出他們所受的試驗是甚麼事情呢？
- v.18 是引自七十士譯本的箴言 11:31。
- v.18 中的“僅僅得救”是甚麼意思？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v.12 中有關的試驗為什麼會叫人大為詫異呢？會否與試驗出現的形勢(setting)又或程度(magnitude)有關連呢？
- v.13 中作者為什麼緣故勸導收信人要依然“歡喜”的呢？並且作者記載“歡喜的時間”時有什麼得別之處呢？(末世觀的陳述)
- v.14 作者對於“為基督的名受辱罵”又有怎樣的見解呢？
- 從 v.13 至 v.16 中，最多出現的主要鑰詞是甚麼？而這鑰詞又如何與其他有關受苦的事情連在一起陳述呢？
- 可否從 v.12 至 v.16 之中的苦難作一次歸納，尤其是這些苦難的性質與 v.15(exclusion list)之中的苦難原因，有甚麼基本上的不同？
- v.16 中指出“不要羞恥 αἰσχύνω”，這是甚麼羞恥？為誰羞恥？為何會有羞恥發生？
- v.17 的“時候到了”是指甚麼時候？那時候的目的是甚麼？與 v.13 的“榮耀顯現的時候”是不是同一時間？而對於先前問到“上帝榮耀”會否有很截然不同的了解呢？
- vv.18-19 中作者作出了一個怎樣的對比呢？這對比的主旨是甚麼？
- 若果信徒亦需要千辛萬苦地方可以“僅僅得救”，那麼其餘的人又將會怎樣呢？
- 作者來到這一段落，是否只求在外邦人中間潔身自愛？使徒彼得還有沒有其他的寫作動機？例如，信徒在外邦人的世界中如何擔負起神委派的角色？

全段經文的主題

承上文有關信徒將面對逼迫，本段更進一步，把苦難帶到與“上帝榮耀”及“正確認識救恩”這兩個題目的勉勵。總的而言，因行義的苦難是一件證據，證明信徒是正行在神指定的道路上，而即使行在其中，也並非一條易行的路，信徒需要竭盡所能，才可僅僅踏進得救的門檻。因此，信徒不單祇要步步為營，而且更要為每一個未認識或已清楚認識神的人的生命著緊(為道迫切的心志-使徒行傳 18:35)。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很明顯，本段乃承接前文有關苦難的討論，但與下文的結連，似乎就轉移到鼓勵基督徒社群中的成熟長老，如何向會“羞恥”或會“害怕”的信徒加以關懷。

組員的學習

- 對於何時何況才接受從世人加諸於自己身上的苦難，本章給予了一個重要決定條件，就是所來臨的苦難乃“按神旨而來臨”。(v.13, v.16, v.19) 至於因其他罪行而犯罪得到的苦難，這則是咎由自取，也不是本段落主要討論的事(參 4:15)。
- 在苦難之下，我們還能行善嗎？
- 今天，若果要你選擇去參加一家地方教會，你會如何選擇呢？是一家設備齊全服務十足、並且舒適的教會？還是一家會不斷同心合意與弟兄姊妹同甘共苦的教會，藉此見證神賜予信徒的生命呢？

viii. 彼得前書(5:1-5)教會之中如何適切地回應群眾中的苦難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請留心 v.1，使徒彼得首先在自我陳述時，馬上把自己的身份定性為“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及“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一份子”（請參考其他英文聖經的譯本）。至於“勉勵其他長老”這行動，是使徒彼得此刻要逼切完成的事情。此外，“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這個身份亦帶著一種強烈地對未來有所期望的遠景，而且從結構來看以分句陳述寫出，是有強調的意願在其中。
- V.2a 中“照管 ἐπισκοπέω”一詞是甚麼意思？（參考其他英語譯本的用詞）
另外，“牧養 ποιμάνατε”一詞是用命令語(imperative)寫成，換言之，扶植軟弱肢體是一項必須要的事奉。
- 請留意 v.2a 至 v.3 的三對對比的陳述(不是...乃是...)。
- V.4 的“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是指甚麼呢？
- V.5 的引經是來自箴言 3:34 (同時參考雅各書 4:6)。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本段落的陳述對象有明顯的改變，請問作者是以甚麼身份向著當時當地的甚麼人說話呢？說話的對象是領袖？還是上文曾題及過的人士呢？
- 作者在 v.1 中分別用上了三個身份去介紹自己，這三個身份有甚麼特別之處呢？能夠反映出作者使徒彼得對基督的教會、昔日及未來的基督耶穌有怎樣的神學觀念呢？
- 從 v.2a 來看，使徒彼得來到書信這部份的寫作目的是甚麼呢？他的主旨是甚麼呢？(請只就 v.2 的上半節確定作者寫本後落作目的)
- 就著 vv.2b-3 的三個對比來看，可否縱合這三個對比的教導在一個主旨上呢？
- 牧養的結果是否一定如預期發生的呢？換句話說，牧養的工作有沒有得到神的保證，正面的結果必然會發生的呢？而牧者應如何面對這樣的一份事奉呢？信徒又能否易地而處，體驗過中的矛盾呢？試就著本文去分享過中的喜與悲。
- V.4 的鼓勵是向誰說的呢？這應許的話給接聽鼓勵的人會有怎樣的功效呢？
- V.5 的講話把討論的層面擴闊，由此可見，“謙卑”將成為成熟的信徒與軟弱的信徒的重要“靈命的接著劑(Superglue for all spiritual lives)”，而且也是神與人的審判考慮因素之一。弟兄姊妹，你可有這“接著劑”把你的屬靈生命與其他信徒及父親連接緊妥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本段的主旨是把“信徒獨有的苦難”的其他鮮為人留心的屬靈效果作仔細的介紹，表面上是向長老作出牧養的指示，但實質為鞏固全個基督徒社群在面對苦難時的使命。更重要是，牧者與會眾的屬靈關係可以進一步建立，類似俗話所謂“患難見真情”。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前文已經預知信徒中間必定有信心猶豫的人，而在這個情況下，最要緊的工作，就是由信徒中間的長執去承擔起鼓勵之職，而本段落正正就是在這方面下墨。而承擔這鼓勵之職的人就必須為謙卑的人，至於接受教導的也當有謙卑的心，方能達至教學相長的地步，而這亦正正是下文由 v.6 所要延續在苦難下謙卑的討論。

組員的學習

- 苦難成為一個真正屬神的社群的接著劑，但當一個稱為“屬神的社群”在患難時卻失去了“主內的真情”，這將會是一個怎樣的群體呢？神還會用得著這樣的群體嗎？

ix. 彼得前書(5:6-11)勸勉在逼害之中仍然要站立得穩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V.6 末“必叫你們升高”的中文翻譯與原文的 subjunctive(可能性)的本義有所出入，而這亦是華人教會神學問題的所在。絕大多數英文譯本都用上“may/might exalt”(NASB, NRSV, NKJV)，即或是 NET 亦都只用上“will”，把一種“對神權絕對尊重”的原文意思完整保留。如此看來，即使是神的子民，蒙福與否仍然在乎神的自決，而非理所當然。
- 同樣是 V.6 中有關“被升高的時間”，也完全在神的自決，是一個不能夠可以憑人智慧可以預測出來的。這種“不確定的性質 uncertainty”的主要作用，是叫屬神的子民必須隨時隨地依靠神而活，也要細心聆聽神的分秒指示。
- V.7 的 μέριμναν “憂慮”與路加福音 12:11 耶穌的告誡相近。而“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並非一項命令，而是一個建議的行動或回應，以表明或見證信徒對神是關心他們的那份了解。“卸”一動詞，原文是 aorist participle，與上文作者的一貫以 present participle 的寫法不同。
- V.8 的“吼叫的獅子”相信是借用詩篇 22:13 的圖像。而本節亦把信徒形容像獵物一樣。
- V.9 把整個爭戰放置在心志與靈命的層面上，而不單單在物質界中。
- V.10 在翻譯“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時，漏了原文的 quad-quasi structure (四重節奏)，其中包括 καταρτίσει, στηρίξει, σθενώσει, θεμελιώσει (重建原狀 to restore/perfect、肯定 to support/confirm、堅固 to strengthen、確立 to establish)。
- V.11 是本信的結束。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屬神的人今天在世是否仍然必須活在苦難之中呢？(引起討論的問題。Open Ended Question)
- 作者在 V.6 中指出，在此時此刻，屬神的人必須“自卑在神大能的手之下”(原文用 imperative passive 是十分罕有的用法)，如此看來，所受的苦難是否在神的決定下施行呢？而本節中包括被神升高的時間，作者所要強調的主旨又是甚麼呢？
- 按 V.6 的主旨，在 V.7 中對於憂慮的處理又是否指信徒可以各神“推卸責任”呢？V.8-9a 的內容有否能為以上的問題提供一些作答的導引呢？
- V.9b 談及其他基督的信徒(弟兄)都正在有類似的經驗，作者的用意何在呢？亦說明了一個怎樣的事實呢？而信徒的真正“戰場”又在那裏呢？(在肉身上？在精神上？在屬靈上？)
- V.10 在翻譯上，句子主副句的次序以和合本及 NKJV 最為準確，如此看來，苦難與神對屬祂的人在永恆上的恩典上，有一個怎樣的關係呢？與 v.6 中有關時間的描寫的比較，本節對這個特定的“升高的時間”有怎樣進一步的介紹呢？
- V.11 的結語指著甚麼說的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勸勉在逼害之中仍然要站立得穩，因這是信徒進入永恆恩典前，在世必經的門檻。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承上文謙卑的討論，在此延展至在神絕對主權下的謙卑，藉此進入神永恆的恩典。

組員的學習

今天教會不應該淪為一個只期望為人消災解難的社會服務機構，這經失了教會在世的角色。教會應是一群願意一同共負一軛且認罪跟隨主的人，與神行畢人生路。

彼得前書(5:12-14)結語及祝福

i. 重溫經文內容

澄清不明白的經文部份

- 西拉既可能是送信人(參使 15:23)，又可能是彼得的代筆人(amanuensis)，這方面可參羅馬書 16:22,但以前者可能性較高及自然。(參考第九及十頁的討論)
- 這部份也可以是作者的簽署，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加拉太書或帖撒羅尼迦前書的寫作手法十分相近。
- “巴比倫”一名字，不太可能指到地理上的巴比倫，皆因當時沒有任何明顯地指出基督教在巴比倫有何關係。(參考第十二頁註腳的討論)若按教會傳統，“巴比倫”這個名字是一種隱喻(metaphoric)寫作手法，告知讀者當時使徒比得的所在地。雖然我個人也比較偏向羅馬的解釋(基於在啟示錄 14:8; 16:19; 17:5; 18:2, 10, 21 之中的語文運用)，可是，我們得進一步去問：「在此用隱喻的寫作手法，有其特別用意嗎？」是否會危害到任何一方的安危呢？在此我可以作一個大膽的假設，“巴比倫”這個名字是指到“罪惡勢力的統稱”，而不論是羅馬與否，在各大同樣受著惡勢力逼害著的教會，都是感同身受，所以也問候彼得前書的收信人—即受著本地勢力逼害的基督徒。而這一個解釋也充份地與“同蒙揀選的教會”配合。這一解釋，與 J. Ramsay Michaels 於 Word Commentary (vol.49)中的解釋接近：“The designation becomes a metaphor both for an actual city (Rome) and for an experience of alienation not necessarily linked to a particular place.”²⁰
- “兒子馬可”是指到使徒行傳 12:12 及 15:39 的約翰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歌羅西書 4:4)。有學者比較過馬可福音與彼得前書的寫作行文，發現沒有太大分別，所以相信，本信的另一個可能代筆，就是約翰馬可。可是，這個假設反而影響到馬可福音的作者問題，因此，我們在此不會有類似的作者假設。

組長的引導性問題

- V.12a 的“略略地”是指到寫本信時，作者到底在甚麼狀況呢？而收信人又在怎樣的心理狀態下呢？
- V.12b 的“勸勉”及“證明”是作者一併的行動，目的是甚麼呢？
- V.13 中我們可以見到真正的教會間關係是怎樣的呢？這是怎麼樣子的一種關係呢？今天我們基督徒之間有沒有培養出同一種關係呢？
- V.14 的結束祝福，有甚麼特點呢？作者是否對真正可以蒙神賜福的人有較狹窄的介定呢？

全段經文的主題

- 作者在結束的簽署中，十分強同甘共苦的基督社群關係。而亦因為這份關係，教會才可以面對一波又一波的險阻和逼害。

本段落與前後文的連繫

承前文對被呼召進到神恩典之中的定位，本段把在恩典之中的關係總結在“一同守望相助”的屬靈生活。

組員的學習

- (1) 我們在讀經上必須小心，切勿輕忽了事。
- (2) 要切實在世界洪流之中“在神恩典上站立得住”是一件畢生的事業。
- (3) 教會如何能夠栽培出“同甘共苦，患難與共”的精神呢？這是一件今天每一個信徒更切身的反思，不然就變成“大難臨頭各自飛”或“各自各快樂”。

²⁰ J. Ramsey Michaels, vol. 49,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Peter*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2002), 311.